

史記志疑附錄

二





史記附  
藏書

(一)

步蓮堂

# 史記志疑卷四

## 秦本紀第五

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案吞卵之妄同于簡狄說在殷紀中。

## 咨爾費

案費是國名竹書費侯伯益是史誤以大費爲名故不曰咨益而曰咨費舜果有斯語哉秦趙同祖其所說神怪事俱自博會以衍世史公信而紀之失之難矣。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

附案玉女者珍之也禮記曰請君之玉女呂氏春秋貴直篇亦有身好玉女語而徐廣引皇甫謐云賜之元玉妻以姚姓之女殆妄說也。

## 實鳥俗氏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鳥谷通志氏族略云鳥浴氏又譌爲路洛氏未知誰是。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案索隱云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索隱是人表亦分作二人獻表戲史作

作虧周史後紀七辨但烏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潏者又誰之玄孫孟虧當夏中世  
非仲衍兄然烏身之說似誕趙世家作中衍人廟烏囑

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

附案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樽于北方索隱曰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  
皇甫謐尙得其說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質之甚余攷水經注六述此事言飛廉先爲紂使  
北方御覽五百五十一卷引史記亦曰時飛廉爲紂使北方使字甚確當因傳寫譌使爲石非字有脫  
皇甫說不足據因下有石棺而妄言之徐廣引之以著異同元非以補史缺而亦不知其誤也至御覽  
四十卷引史又言蜚廉先爲紂作石樽必兼采徐注以臆增改爾古史于石下加棺字亦非

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于霍太山

案孟子言飛廉戮于海隅而此言天賜石棺以葬于霍太山妄也

得曠溫驪驛驛耳之駟

附案穆王八駿史不全具蓋皆因其毛物以命名而趙世家云造父取驛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驛驛緣  
耳較此紀又異也溫字誤徐廣云一作盜是世家及穆天子傳列子穆王篇博物志竝作盜乃淺青色  
馬索隱直以溫音盜非鄒誕生本作驛亦非荀子性惡篇作纖離  
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字以注觀之當有

周下一本有日行千里四

案三墳補逸曰竹書穆王北征犬戎而徐夷侵洛造父御王歸定其亂乃復西征見西王母與史不同未詳孰是正義曰古史攷云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余謂此事詳載後漢書東夷傳真僞莫攷誠如譙周所疑而以爲徐偃與楚文王同時則仍韓子之誤也五蠹篇云徐偃王行仁義荆文王恐其害己也伐徐滅之三百十八年之數亦未確厲王已上年表無年不識守節從何案證據世表穆王時之楚子是熊勝訓作莊尤誤

有子曰女防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女妨人表同疑此譌寫

太凡生大駱

附案詩疏引此作大雔人表同蓋古通用雔亦馬名也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案上文言造父封趙城族由此爲趙氏是也乃又謂非子蒙趙城則非索隱又謂始皇生于趙故姓趙尤非說本魏張晏蓋秦趙同祖後人或可互稱故陸賈傳曰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武五子傳曰趙氏無炊火焉左思魏都賦曰二羸之所曾聆三國志陳思王疏曰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楚世家及越絕書外傳記地淮南子人間泰族二訓稱始皇爲趙政南越傳稱蒼梧王趙光爲秦王文選王融策秀才文云訪

游禽于絕澗作霸秦基若以造父之趙蒙非子之秦未免礙理說見紀末其長者曰莊公

附案襄公始爲諸侯襄公之先不過大夫而已稱莊公者詩秦風譜疏云蓋追謚之理或然也或曰承非子之初封僭稱爲公猶非子之子稱秦侯耳十二侯表索隱本作莊公其以其爲名非也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

附案評林曰周無豐王閩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幽王妻申后何以有繆嬴邪方氏補正曰不后而妻蓋夫人嬪婦之類時秦僻陋故史以妻書耳方氏雖據曲禮天子有妻有妾爲解然何以不直言納女邪海寧周孝廉廣業曰豐王疑是戎王之號荐居岐豐因稱豐王與亳王一例非幽王也上下文周厲王周宣王周幽王周平王皆連周字知此必非幽王秦襄以女弟妻戎王卽鄭武公妻胡之計耳說甚愜

戎圉大丘世父

案世父二字衍

乃用驃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

案年表及封禪書各三當作各一上帝當作白帝岐以東獻之周

附案鄭秦詩譜曰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孔疏曰如鄭言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戎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惟自岐以西也如本紀之言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于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不可信余謂鄭譜固誤孔疏尤誤終南隔渭相望詩人起興不必定是得岐東秦地至河在晉惠公獻地後乃穆公創霸時事左傳及本紀甚明不得言襄公後無功德之君秦地卽至河也至獻岐東之說或者秦獻之而周不能有遂仍入于秦乎

是爲寧公

附案始皇紀末秦記作憲公人表同卽案隱于秦記引秦本紀亦作憲公則寧字以形近致譌此與年表竝當改爲憲公徐廣謂寧一作曼非

遣兵伐蕩社

附案索隱曰西戎之君號毫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也余謂蕩卽湯古字通用西戎毫王號湯社乃衍文杜字亦非水經注廿三卷引此紀作湯無社字可證湯在杜縣之界後人以杜字注其下混入本文而又譌爲社耳周本紀論杜中徐廣云一作社亦譌杜爲社也杜禪書杜毫杜主祠魏世家惠王十六年杜平竝譌作社

鄭高渠昧

附案昧卽彌字。史以昧爲彌。音相近而彌又作弥。形相似耳。晉世家以提彌明爲示昧明亦同。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

案左傳事在秦武公之十二年。

晉滅霍、魏、耿。

案晉滅三國在秦成公三年。此書于武公十三年相隔二十四載。宋葉大慶攷古質疑糾之矣。以犧三百牢祠鄜畤。

附案封禪書索隱曰。百當爲白。秦君西祀少昊。牲尚白。雖奢侈僭祭郊本特性。不可用三百牢以祭天。蓋字誤耳。徐氏測議曰。吳子徵會百牢。秦人僭侈。旣用郊時。未必臻特牲之禮。百字不爲誤也。二說徐是此紀及封禪書漢郊祀志固竝云三百牢。若改爲白。句法不順。

三年鄭伯虢叔殺子頽而入惠王。

案此宣公四年事。

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于虞故也。旣虜百里奚。以爲秦穆公夫人媵于秦。案孟子言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安得有被執爲媵之事。被執爲媵者虞大夫井伯也。史誤合爲一人。故于晉世家連書虜井伯、百里奚。而于此紀直以百里奚替井伯。路史後紀四注妄謂井伯奚邑于百里。然誤從韓子說難。呂子慎人篇來或問。以井伯爲別一人。奚

據曰人表百里奚在第三等井伯在第六等斯乃的證況朱子已曾辨其非一人矣見困學紀聞十一·又通志氏族略三·百里氏下不及井伯·略五·井氏下不及百里·亦以爲兩人也

百里傒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傒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傒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

案後漢書循吏傳注唐李善文選陸機演連珠注引韓詩外傳論衡竝言秦大夫禽息薦百里奚當是也此言繆公贖于楚呂氏春秋慎人篇言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穆公說苑臣術篇言賈人買以五羖羊皮使將鹽車與萬章言自鬻于秦商鞅傳卽萬章說皆好事者爲之言人人殊不足辨已戰國時造詞以誣聖賢何所不有韓子難言篇稱傅說轉鬻矣況百里傒乎或曰此亦井伯事也

而乞食鉶人

附案徐廣鉶作鋌是

周王子頴好牛臣以養牛干之

案此卽食牛要秦之說孟子已辨其妄變秦言周其誣一矣甯戚未遇亦嘗飯牛則鬻牛羊于市奚未遇時或爲之故孟子曰舉于市莊子田子方篇曰奚飯牛而牛肥穆公忘其賤與之政趙良曰舉牛口之下而世又號爲五羖大夫蓋非盡無因也特未若好事者之誕爾史公好聚舊記時插雜言不惟與經相戾且與商鞅傳矛盾

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案奚先去虞矣。何云及虞難。此卽見虞爲勝之說也。孟子稱奚智且賢。若私利祿爵。豈特不智不賢已哉。

秋繆公自將伐晉。戰于河曲。

案春秋河曲之戰在魯文十二年。乃秦康公時事。下文書之。而此忽出斯語。相隔四十餘年。且戰在冬十二月。非秋也。蓋十一字是羨文。

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奔。

案此從春秋書申生死于穆公五年。表從左傳書于四年。然二公子之出奔。春秋不書也。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

案傳是齊隰朋會秦師納惠公。不言秦帥何人。此以百里傒實之。未知所出。

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

案傳言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此言河西八城。當誤以虢略等又爲三城也。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

案齊世家在齊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秦穆之十五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是年桓公方使管仲平戎于王。隰朋平戎于晉。何以死哉。然其誤從穀梁傳來。穀梁于魯僖十二年。楚人滅黃。傳言管仲死耳。

晉旱來請粟。

案此句上失書十三年。

僕曰夷吾得罪于君其百姓何罪。

案晉世家依内外傳以此爲穆公語非百里僕之言也然外傳不及奚而以左傳所載奚語并入穆公口中元是不同

十四年秦飢請粟于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飢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案晉世家亦謂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伐之攷内外傳晉但不與粟而已未嘗有因飢伐秦之事秦之伐晉爲其三施無報豈因晉來攻而秦擊之乎且未嘗使丕豹將也又秦飢請粟在十四年冬戰于韓原在十五年九月寧有興兵閱四時而始交戰者此及世家皆誤

吾將以晉君祠上帝

案內外傳秦有殺惠公之議而無祀上帝之言此與晉世家竝非

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

徐氏測議曰左傳周無請晉君之文初獲晉君亦未能逮及當是穆姬力也

秦妻子圍以宗女

案晉語秦伯曰寡人之嫡此爲才則懷羸是穆公之女也此與晉世家言宗女非十八年齊桓公卒

案齊桓卒于秦穆十七年此誤

二十年秦滅梁芮

案表書秦滅梁于十九年是此誤在二十年也至芮國之滅則不可攷左傳桓四年疏曰不知誰滅之無錫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引汲冢書滅芮在秦穆公二年今竹書無之當是引路史國名紀注也見卷五亦與史不合通志氏族略云芮爲晉所滅又未知何據

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

案左傳云晉侯辭秦師而下晉語子犯云秦將納之則失周矣是秦未嘗助晉納王也晉世家與左氏合此誤

鄭人有賣鄭于秦

案賣鄭者卽戍鄭之秦大夫杞子也而此與晉世家以爲鄭人何歟據鄭世家或者鄭司城縉賀與杞子比而賣鄭乎

使百里奚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

案史公敍襲鄭之事依公穀故與左傳異然公穀但云二老哭送其子而已未嘗謂三帥卽其子也乃

史取而實之杜世族譜以術丙塞叔子爲妄記異聞甚是而杜因左傳稱百里孟明視譜遂以孟明是奚之子亦未可全信呂氏春秋悔過篇塞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內又以孟明視爲塞叔子唐書宰相世系表更以西乞白乙爲孟明子踵謬仍譌真史通所謂李代桃僵者矣

滑晉之邊邑也

案穀梁曰滑國也攷春秋莊十六年滑伯始見于經至此爲秦所滅故經書秦人入滑其後成十三年晉使呂相絕秦所謂殄滅我費滑者邊邑云乎哉

杜釋例士地名云滑國都于費河南綏氏縣

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

案史詮云時穆公未卒不宜以謚稱當如下文稱我君余因歷攷之家令說太公曰今高祖雖子人主也高祖紀齊內史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張辟彊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呂后紀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六國表陳乞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齊世家管叔及羣弟流言曰周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告太公召公曰成王少戒伯禽曰我成王之叔父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公子揮譜曰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子家曰齊景公無信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魯世家夫人曰此靈公命也衛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叔瞻曰成王無禮宋世家宰孔曰齊桓公益驕重耳曰齊桓公好善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晉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弃疾使人呼曰靈王至矣吳謂隨人曰欲殺昭王隨人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湣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

王死武王立。楚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子亹曰厲公居櫟內厲公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鄭世家延陵季子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趙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昭侯嘗利矣昭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韓世家田乞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齊人歌曰歸乎田成子。田完世家孔子曰趙簡子未得志之時。孔子世家太后曰傳教孝惠。陳丞相世家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武侯卽曰奈何君因謂武侯。吳起傳子羔謂子路曰出公去矣。弟子傳韓慶曰謂秦昭王出楚懷王。孟嘗君傳新垣衍謂趙王曰尊秦昭王爲帝。魯仲連傳貫高等說王曰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張敖曰賴高祖得復國秋豪皆高祖力也貫高等曰今怨高祖辱我王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張耳傳此史記中預以謚稱之者凡斯衆端皆史家記事之失後人載筆或可先稱其謚若述當時人語則是生而謚矣然其誤不始于史公如禮記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康子立于門右曾子問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隱五年公羊傳公子翬曰吾爲子口隱矣竝是生時稱謚經典明文尙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不可枚舉若困學紀聞日知錄所引者不過撮述數條而已顧氏云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

繆公于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于彭衙秦不利引兵歸

案年表依春秋書彭衙之戰于三十五年此在三十四年誤又是役也秦師敗績何云不利引歸必秦史諱之史公仍其誤耳

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

史記曰所貴乎有賢者爲其能治人國家治人國家舍詩書禮樂法度無由也今由余曰是六者中國之所以亂不如戎夷無之爲善而穆公用之則亡國無難若之何其能霸哉是特老莊之徒設爲此言以詆先正之法太史公遂以爲實而載之過矣

于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

案韓詩外傳九作王繆

取王官及鄗

附案鄗字譌當依左傳作郊正義鄗音郊非也

封殼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

案秦舊書序謂敗績還歸而作先儒多從之而史公繫于封殼尸之後前編依以爲說攷古質疑謂史誤四書釋地又續曰王伯厚亦莫能折衷但云二書各不同以左傳攷之誓當作于僖三十三年夏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不作于文三年夏封殼尸將霸西戎之時蓋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

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

滹南集辨惑曰。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于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詞。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褒貶之主。而非指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益國十二。開地千里。

案。千里之地。或能開闢。而益國十二。則未敢爲信。匈奴傳言八國服秦。當是此誤。仍韓子十過篇。非其實也。李斯傳云。并國二十。文選上始皇書作并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秦繆公并國十四。竝非子書中如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并國三十五。韓子有度篇。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齊桓公并國三十。難二篇。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呂氏春秋貴直篇。晉獻公兼國十九。真諫篇。楚文王兼國三十九。說苑正諫篇。荆文王兼國三十。同一妄也。

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案。召公謚武名過。湖本誤以過字屬下句。但攷國語。召武公過爲召昭公之父。而左傳僖十一年書。召武公之後不復見。至文五年書。召昭公來會葬。則武公已前卒矣。繆公金鼓之賀。在魯文四年。其爲召昭公無疑。豈有父子同名之理。必此誤耳。

收其良臣而從死。

附案。史公所說。本于左傳。文選王仲宣詩所謂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也。然攷漢書匡衡傳注。應劭曰。穆公與羣臣飲酒。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奄息等許諾。及公薨。皆從死。則是三良下從穆公。

出于感恩戴德之私而非穆公命之殉也。曹子建詩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殘生時等榮樂既歿同憂患蘇東坡詩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俱本應氏說烏得云穆公奪之善人哉昔賢謂三良死非其所欲與梁丘據安陵君同譏非偏論已柳子厚詩疾病命固亂魏氏言有章從邪陷厥父吾欲討彼狂東坡晚年和陶詩又云殺身固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顆真孝愛三良安足希刺三良而責康公所見益高

是知秦不能復東征也。

日知錄曰秦至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左氏此言不驗史公何以并錄之乎秦伐晉於武城

案於乃取字之誤左傳及年表可證

戰于河曲大敗晉軍

案文十二年左傳云戰交綏秦師夜遁此以爲大敗晉軍妄矣年表及晉世家言大戰亦非杜注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兩退故曰交綏

乃使魏驪餘詳反非正義謂又作

附案晉世家作壽餘與左傳合而此獨以壽爲驪者蓋古通借用字春秋繁露循天道篇云壽之爲言

讎也。

子共公立。

案共公失書名。

共公立五年卒。

案年表及秦記竝作五年。攷秦共四年當魯宣四年而春秋宣四年書秦伯稻卒則共公不得有五年也。史誤以秦桓元年爲共公五年爾。

晉敗我一將。

附案晉世家作虜秦將亦攷年表書獲譖卽左傳宣八年殺秦譖之事也。索隱云亦卽斥謂斥侯之人。彼譖卽此亦也。然旣稱爲譖不得號曰將欲稱爲將不得復曰赤豈秦將名赤者詐爲細作而被晉獲之歟。史必別有所據故紀表世家所書各異蓋互見耳。索隱謂亦爲斥疑古字通水經洹水注縣南角有斥丘明朱謀瑋注箋云舊本作赤丘也。

十年楚莊王服鄭。

附案十年乃七年之謗。

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

案史誤減桓之一年以益共公故作二十七其實二十八年也。紀表俱誤桓景之名春秋史記皆失書。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及皇王大紀謂桓公名榮當別有據至集解索隱皆引世本謂景公名后伯車則誤甚攷左傳景公母弟鍼字伯車又字后子安得移作景公之名春秋分記謂景公名石也又景公索隱引始皇紀作哀公而始皇紀無哀公之文況秦別自有哀公乎蓋秦記誤稱景公爲僖公小司馬欲兩存之復誤以僖作哀爾

晉悼公彊數會諸侯率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棫林而還

案襄十四年左傳棫林之軍是晉遷延之役也未嘗交兵有何敗走追逐之足云乃此與晉世家言晉敗秦而年表又言秦敗晉竝妄

二十七年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

案左氏襄二十六年經文前傳曰會于夷儀之歲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杜注云在二十四年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魯襄二十四年當秦景二十八年乃年表既誤書此事于二十九年而紀又誤在二十七年且是盟也伯車如晉非秦景自行紀表皆言景公如晉豈史公亦謬以伯車爲景公名邪成而不結故後二年伯車如晉脩成秦未嘗背晉此又紀之誤

哀公八年楚公子奔疾弑靈王而自立是爲平王

附案昭十三年春秋弑靈王者是公子比而史于秦紀及吳魯蔡曹陳衛宋鄭八世家皆稱奔疾斯乃史公特筆雖與春秋異詞不免背經信傳而于誅首惡之旨固合故小司馬于吳世家云史記以平王

遂有楚國故曰弃疾弑君春秋以子干爲王故曰比弑其君彼此各有意義也十一年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至國女好而自娶之

案年表及楚世家在平王二年爲秦哀公十年此在十一年竝誤攷左傳在魯昭十九年爲秦哀十四年也

孔子行魯相事

案相乃賓相卽會夾谷之事非當國爲相也此紀及吳齊晉楚魏五世家伍子胥傳竝誤說在孔子世家

五年晉卿中行、范氏反晉晉使智氏趙簡子攻之范中行氏亡奔齊

案此所書有三誤事在秦惠公四年非五年事一也伐范中行者知韓魏三家趙簡子已奔晉陽竝不與攻范中行氏二也范中行之奔齊在秦悼公二年首尾相去八歲是時但奔朝歌耳三也

惠公立十年卒

案此與秦記及侯表皆以爲十年然攷春秋哀三年書秦惠公卒魯哀三年當秦惠九年則秦惠無十年明矣史皆誤

六年吳敗齊師

案哀十年左傳乃齊敗吳師也此誤

十二年齊田常弑簡公

案事在秦悼十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秦悼公立十四年卒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秦記可證史謬加惠公在位九年爲十年遂滅悼公十五年爲十四年此與表同誤

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案孔子之卒止宜書于周魯餘可不書也若以爲天下一人不可不書則各國皆宜書又何以僅書于周秦兩紀魯燕陳衛晉鄭六世家乎史記中斯類甚多亦體例之參錯可議者附論于此不及徧舉殺智伯分其國

案智伯不可言國當改曰分其邑

躁公二年南鄭反

大事記曰水經注南鄭縣卽漢中郡治也秦惠王始取楚漢中置漢中郡今躁公之時已書南鄭反豈地之往來不常先嘗屬秦歟六國表厲共公二十六年已先書城南鄭矣

義渠來伐至渭南

盧學士曰渭南六國表作渭陽水北曰陽若據表則渭南爲非矣

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

附案六國表戰在七年大事記云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

十三年城籍姑

案靈公在位止十年卽卒于城籍姑之歲也安得十三年乎三字衍

十六年卒

案表及秦記皆作簡公在位十五年是也此言十六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云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秦記引作十三年乃立惠公與史不同所謂詞卽難憑時參異說者矣

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

案表謂十一年生未知孰是但秦之先已有出子矣不應復以稱惠公太子表及秦記竝稱爲出公是也世本作少主呂氏春秋作小主

十三年伐蜀取南鄭

案紀表前此書秦城南鄭及南鄭反矣則南鄭非蜀土也史詮曰史表蜀取我南鄭當從史表爲是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案呂氏春秋當賞篇述獻公自魏入立事言獻公圍小主夫人夫人自殺與此言被殺沈淵異獻公元年

案秦諸君多失名呂氏春秋稱獻公爲公子連高誘注一名元非也則獻公名連史何以不書索隱謂名師限未知所出又秦記索隱引世本作元獻公疑史脫元字蓋兩字謚也越絕書外傳記地謂之元王秦追尊之爾

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

案七十七歲似誤辨在周紀

十八年雨金櫟陽

案前靈公作上下時獻公此年又作畦時紀中諸時皆書而獨缺三時何邪表亦失書

天子賀以黼黻

附案宋婁機班馬字類引史作黼黻又引正義曰雖非字體歷代史記本同見論例然則今本改爲黼旁也

虜其將公孫痤

案年表于秦魏二表皆言虜太子蓋因齊虜魏太子申而誤事在後二十一歲而此紀及魏世家作公孫痤趙世家作太子痤皆誤蓋秦虜公孫痤非太子也魏無二太子太子名申不名痤也痤氏公叔非公孫也當依國策稱公叔痤爲是商君傳與策同所可疑者痤既被虜矣而商君傳仍國策載公叔痤病薦衛鞅之事豈秦虜之而復歸之歟

二十四年獻公卒。

案獻公在位年數秦記六國表竝稱二十三年是也此作二十四世本作二十二越絕書作二十皆誤子孝公立。

案索隱云孝公名渠梁而越絕稱爲平王蓋秦稱王之後加謚追尊若獻公之稱王矣。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彊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竝

案是時燕乃文公非悼公也韓乃懿侯非哀侯也

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

附案史詮曰一本巴作巫巴地屬秦非屬楚也

與魏惠王會杜平

案年表亦稱魏王非也當衍王字大事記曰魏是時未稱王

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魏之都其君在焉攷魏惠王三十一年自安邑徙大梁是秦孝公廿二年也魏昭王十年獻安邑于秦是秦昭王廿一年也而此時爲魏惠王十九年秦孝公十年豈得圍而便降且使此時已降則惠王徙都不待十二年之後而安邑舊都又何煩魏昭再獻乎蓋安邑二字乃固陽之誤據表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二十年秦商鞅圍固陽降之卽此事也紀表與商君傳俱誤作安邑惟

魏世家無之固陽之役必圍在十年而降在十一年。

#### 四十一縣。

案四字疑誤年表及商君傳竝作三十一。

#### 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

案表在二十三年又鴈門乃岸門之誤小司馬已辨之。

####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

案越絕書謂孝公立二十三年與史言二十四年異疑誤也至秦記索隱引本紀云十二年乃下文十三年都咸陽注錯入于孝公享國二十四年句下耳索隱云惠文名駟本後書西羌傳呂覽首時去宥篇注必別有據史失書。

#### 三年王冠。

案惠文稱王在十三年此與表俱于前三年書王冠雖是追書然于史例不合又大事記曰秦記惠文王昭襄王皆生十九年而立若二十而冠則當在元年而本紀皆書于三年兩書必有一誤也。

#### 齊魏爲王。

案田完世家威王二十六年自稱爲王當秦孝公九年已先二十年爲王矣而此書于惠文四年豈因魏而誤連言之歟宜衍齊字。

六年魏納陰晉。

附案漢地理志謂在五年疑非。

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襄當作惠  
下同

表又書于魏襄二年當惠文五年皆誤宜依

魏世家在襄五年當惠文八年爲是至斬首之數亦宜依世家作四萬五千蓋秦尙首功紀仍秦史之虛語耳余因攷之秦自獻公廿一年與晉戰斬首六萬孝公八年與魏戰斬首七千惠文八年與魏戰斬首四萬五千後七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丹陽斬首八萬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伐楚斬首二萬七年復伐楚斬二萬十四年攻韓魏斬二十四萬廿七年擊趙斬三萬三十二年破魏將暴鳶斬四萬三十三年又伐魏斬四萬三十四年破魏將芒卯斬十三萬沈河二萬四十三年攻韓斬五萬四十七年破趙長平坑卒四十五萬五十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流死河二萬人五十一年攻韓斬四萬攻趙斬九萬始皇二年攻卷斬首三萬十三年攻趙斬首十萬計共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人而史所缺略不書者尙不知凡幾從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無道秦者也。

圍焦降之。

案秦兼降曲沃故後三年歸魏焦曲沃也此與六國表內秦表及魏世家俱失書曲沃二字。

十一年縣義渠

案縣義渠二字乃羨文。是年義渠爲臣，非爲縣也。其後九年，五國伐秦，義渠襲秦于李帛之下，見犀首傳。又後三年，秦伐義渠，取二十五城。至秦武王元年，復伐義渠。凡本紀及年表，又范雎傳，秦昭王曰：「義渠之事，寡人旦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匈奴傳曰：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蓋是時始縣之。大事記謂昭王四十四年秦滅義渠，當是已。而于此年云雖以爲縣，猶令其君主之，則非也。史記四十四當秦昭三十六若如此所書，惠文前十一年已滅爲縣，則必更置令長丞尉，惟命是聽，安得後此有如許事乎。

歸魏焦曲沃

案前二年秦攻取汾陰、皮氏、焦、曲沃四邑。今歸魏焦、曲沃，則是秦祇取汾陰、皮氏兩縣也。竹書載秦取汾陰・皮氏及歸焦・曲沃・較史皆先一年但此紀昭王十七年書秦以垣爲蒲坂、皮氏。爲當年表，魏世家，櫟里甘茂傳竝言昭王初年秦攻皮氏，未拔去，竹書隱王八年秦公孫爰。疑卽樗里子，櫟里爲秦惠王弟，稱公孫，疾誠爰伐皮氏，翟章救皮氏九年，城皮氏。余因疑秦歸魏焦、曲沃之時，并皮氏亦歸之。紀表世家俱脫不書耳。不然皮氏已爲秦取久矣，尙何煩用師乎。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案魏惠稱王在惠文四年，此紀已書之。而是年紀與秦表復書魏君爲王，何歟？周紀正義引秦紀云：惠

王十三年與韓、魏、趙竝稱王所引與此異且秦紀無其文當必有誤蓋是年秦惠稱王故書月書日以別之魏字乃秦字之誤燕世家書燕君爲王是其例也若表中魏字乃羨文表例但書君爲王也不然魏君爲王奚以入于秦表乎至韓宣惠爲王在秦惠更元之二年誤書于是年耳使張儀伐取陝

案表及儀傳事在惠文後元年此誤書于十三年也

張儀與齊大臣會齧桑

案此與表及儀傳皆缺書魏楚世家云張儀與楚齊魏相盟是也齊魏二世家但言諸侯執政而已樂池相秦

案後此五年趙武靈王使樂池送燕公子職爲燕王則池是趙人與樂毅爲一族何緣爲相于秦乎疑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免斬首八萬二千案此事諸處所載互有不同余詳校之攻秦者實燕楚趙魏韓齊六國而匈奴不與焉攷楚世家云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楚爲從長所書自當不謬大事記據之是也此紀不及楚年表及燕世家不及齊趙世家但言與韓魏擊秦魏世家及犀首傳俱言五國攻秦樂毅傳不及燕楚韓齊世家竝略之皆錯失不足憑而賈生過秦論又稱九國之師索隱曰六國之外更有宋衛中山豈攻秦一役宋衛中山共以兵從如匈奴之屬六國歟是時義渠亦伐秦若并數之則爲十一國矣

司馬光資治通鑑依年表作五國非而高誘國策注以齊宋韓魏趙爲五國尤非

秦之戰敗韓趙在次年

秦惠八  
年

不與攻秦同歲年表各世家可證此紀并入七年誤

樗里傳索隱引秦紀以圖秦及戰脩魚在八年

蓋六國雖同出師不相應領故惟韓趙戰秦韓趙既敗四國遂引歸不戰而齊乘趙魏之弊復敗之于觀澤齊真叵測哉韓公子渴韓太子免乃是主帥申差特韓之一將爾以後文韓太子倉推之知免已死矣意彼時渴免均敗沒申差其生獲者也然韓世家謂承虜鰥申差則生獲不止一

將乃何以此紀既失書鰥而又混稱虜其將申差幾莫辨爲趙將爲韓將

或云其將是韓將之誤

六國表及張儀傳皆不書主帥亦不書鰥而但言申差韓世家書二將而反失書主帥未免乖駁至斬首之數表及趙

世家張儀傳皆云八萬此紀增多二千因紀仍秦史之舊而秦尙首功虛加其級耳

伐取趙中都西陽

案此與表同誤惟趙世家作西都中陽是也攷漢志地屬西河郡若中都屬太原西陽屬山陽名異地殊未可相混正義謂中都卽西都西陽卽中陽謬甚

十年韓太子蒼來質

案韓世家太子之質在破岸門後當在十一年

伐敗趙將泥

案徐廣曰將一作莊則是姓莊名泥也而表作將軍英姓乎名乎不可詳矣

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案表在十一年此在十年未知孰是。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附案其將犀首走五字當在降之句下蓋錯簡耳犀首魏官卽公孫衍與韓無涉故魏表及魏世家云走犀首岸門。

公子通封于蜀。

附案表作繇通非公子繇乃別一人見張儀傳華陽國志作通國。

燕君讓其臣子之。

案事在後九年此誤書于後十一年。

虜趙將莊

案表及趙世家作趙莊正義謂一作莊非則莊其名也而樗里傳又作莊豹則莊其姓也疑莫能定。

楚圍雍氏

案雍氏之役莫定何年六國表不書也楚世家不書也惟周秦二紀及齊韓二世家甘茂傳書之然時既各殊事頗不合秦紀書于惠文王後十三年與齊世家書于湣王十二年同是周赧王三年徐廣韓世家注引紀年于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今本無蓋誤韓世家書于襄王十二年是赧王十五年紀年與韓世家同皆誤也而注國策注史記者不復詳攷遂謂楚兩度圍韓雍氏以赧王三年爲前所圍取秦與韓敗楚丹陽事當之以赧王十五

年爲後所圍。取秦敗楚新城當之。夫丹陽之與雍氏相去遠矣。策及傳稱秦宣太后。攷赧王三年爲惠文後十三年。惠文未薨。昭王未立。安得有宣太后邪。新城之與雍氏亦甚遠矣。策及世家稱甘茂。攷茂之懼讒出奔在秦昭元年。而赧王十五年爲昭王七年。茂久去秦相位。尙何收贛之言哉。蓋注者之誤。由於策記錯亂。因生此異端耳。其實圍雍止有一役。楚未嘗再舉。策記未免交混。而其事非丹陽、新城也。其時非赧王三年十五年也。周紀、茂傳固可據也。周紀書于赧王八年之後。次年卽秦昭元年。故茂傳云。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韓。茂爲言于王。乃下師殲以救之。而救韓之師傳叙于茂伐魏蒲坂之先。蒲坂未拔。茂亡奔齊。皆昭王元年事也。然則圍雍一役。其在赧王九年、秦昭元年、韓襄六年、楚懷二十三年乎。

秦使庶長疾助韓而東攻齊。到滿助魏攻燕。

案表及魏世家。乃助魏攻齊耳。是時無韓伐齊事。正義滿或作蒲非。

十四年伐楚。取召陵。

案其時秦楚復親。不相攻伐。此役無攷。當屬誤文。

相壯殺蜀侯來降。

案華陽志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甘茂、張儀、司馬錯伐蜀。誅壯。是壯未嘗來降。二說以志爲實。莊壯二字古通用。有說在高祖功臣表廣侯下。故國策作莊。而史記紀表、華陽志作壯。惟徐廣謂一作狀。乃譌本也。

子武王立。

案武王之謚此與表同而秦記及正義引括地志法言淵騫篇作悼武索隱引世本及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武烈越絕書又作元武未知孰是疑悼武爲定也索隱云名蕩韓魏齊楚越皆賓從

附案越字誤徐廣謂一作趙是也竹書載越世次最詳然七國時越不與攻伐盟會之事故知越賓從秦爲誤

與魏惠王會臨晉

案惠王乃襄王之誤年表所謂哀王也

南公揭卒

附案南公揭不知何人項羽紀稱南公漢藝文志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注云六國時蓋當時有道之士揭豈其人歟

樗里疾相韓

案疾無相韓事時疾以右丞相出使于周見本傳疑相韓二字是使周之誤

烏獲孟說

案烏獲已見文子自然篇此何以稱焉豈古力士有兩烏獲如善射之名羿歟孟說未知卽孟賁否後書

蓋勸傳有譏羌校尉夏育·王商  
傳有中常侍孟賁·亦類此

王與孟說舉鼎絕臘八月武王死。

案史公于武王獨變卒稱死豈以絕臘故歟徐廣臘作脈似較勝但甘茂傳言武王至周而卒于周與此紀及趙世家異何也武王在位四年索隱于秦記引世本作三年非

是爲昭襄王

案趙世家昭襄名稷紀表皆失書甘茂傳索隱引世本名側此紀索隱謬則蓋音相近若齊稷門之爲側門矣

甘茂出之魏

案傳茂奔齊復至楚而終于魏此言茂出之魏恐是齊之誤大事記曰時方伐魏自魏而奔齊也

四年取蒲坂

案年表魏世家是年秦拔魏蒲坂晉陽封陵此缺

魏王來朝應亭

案應亭乃臨晉之誤年表魏世家可證

蜀侯輝反

案華陽國志赧王十四年蜀侯惲祭山川獻饋于秦惲後母害其寵加毒以進王大怒遣司馬錯賜惲劍自殺據此則紀表言反者乃仍秦史誣詞而非其實也惲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涇陽君質于齊。

案年表、田完世家在七年。此誤書于六年。

攻楚取新市。

附案年表、楚世家云：取八城，而此言新市。蓋新市爲八城之大者，舉其重言之。猶世家所謂取析十五城也。實取十  
六城

共攻楚方城取唐昧。

案事在秦昭六年。表及諸世家可證。此誤書于八年也。又此以爲方城，而表及楚與田完二世家、樂毅傳竝作重丘。元胡三省通鑑注辨之云：春秋時有二重丘。衛孫蒯飲馬于重丘。杜曰：曹邑。諸侯同會于重丘。杜曰：齊地。時楚之境皆不至此。呂氏春秋處方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荆。荆使唐蔑將兵應之，夾泚而軍。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水之上。水經注：泚水又西，湧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南入于泚水。意者重丘即茈丘也。據胡所說，但辨重丘，而不及方城。今河南南陽裕州，楚方城地。內鄉縣東亦有方城也。余又攷荀子議兵篇云：兵殆于垂沙。唐蔑死。韓詩外傳四·淮南子弱民篇及禮書沙作涉唐楊倞注：垂沙未詳所在。漢志沛國有垂鄉，豈垂沙乎？胡注亦未及。昧·蔑古通字·从日从末·各本譌昧·泚·作比·漢志南陽郡比陽是·後書光武紀上作泚

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

案事在秦昭六年。當趙武靈王廿五年。此誤書于昭王八年也。言死齊亦非。說見表。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

案相薛文在八年。

免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

案秦昭八年取楚八城九年取楚十六城此書于九年不知誤以八年事爲九年歟抑誤以十六城爲八城歟前二年秦殺楚將景缺此又殺景快二景必弟兄也。

十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

案懷王入秦在八年。

薛文以金受免。

案正義以金受爲秦丞相姓名謂秦相金受故免薛文也而方氏補正曰薛文相秦中間無金受相秦事金受名別無所見恐傳寫之誤蓋薛文以金受免耳余攷孟嘗傳秦昭王以爲相人或說昭王曰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于是昭王乃止因孟嘗君疑金受卽說昭王之人不知是否又文之免相在九年此亦誤在十年也。

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

案紀有五誤伐秦止韓魏齊策所云三國攻秦者六國表孟嘗傳同乃此增趙宋中山爲五國一也攻秦臨函谷關策所云入函谷者韓魏田完世家孟嘗傳同乃此謂至鹽氏二也秦和三國以武遂與韓。

封陵與魏齊城與齊策所云秦以三城講于三國者乃此及表皆不言齊田完世家亦不言與我齊城反載與韓河外又不及魏三也武遂封陵在河外故三國世家俱稱河外策作河東此作河北蓋自秦言之曰東自三國言之曰北而統言之曰河外乃此以爲河北及封陵四也當改河北爲武遂是役在秦昭九年乃此書于十一年五也又伐秦講和本一時事而表與各世家分伐秦在秦昭九年講和在十一年尤誤大事記糾之矣依本文是六國亦一誤也

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

案懷王亡趙在秦昭十年非十一年也

左史白起

案此是昭王十三年攷起傳十三年爲左庶長明年遷左更也左庶長爲第十爵左更第十二五大夫禮出亡奔魏

安穰侯傳言呂禮奔齊孟嘗傳有禮相齊事此誤也大事記亦以奔魏爲非

虜公孫喜拔五城

案上文言魏使公孫喜攻楚則喜是魏將也故穰侯傳稱虜魏將公孫喜乃此紀及白起傳不言喜爲何國之將而六國表書虜喜于韓表中韓世家謂使公孫喜攻秦秦虜喜似喜又爲韓將矣蓋伊闕之役韓爲主兵而實使魏之公孫喜將之故所書不同未定是誤爾但周魏策云戰于伊闕殺犀武周本

紀曾及之。而史叙戰伊闢事，各處皆不及殺魏將犀武。豈以武非主帥歟？又此及起傳言拔五城，未知所拔者魏城乎？韓城乎？殊欠分明。

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子之。

案下文十七年書秦以垣易蒲坂、皮氏。十八年書攻垣取之。則起未嘗以垣予魏也。當衍復予之三字。

白起傳但言拔垣可據。

冉免。

案穰侯魏冉凡三相三免。紀表皆不盡書。而紀與傳所書之年亦多舛戾不合。余綜攷之。冉初爲相，在昭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免。此書冉免于十六年誤也。再相在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免。此紀下文于廿四年書魏冉免相者誤也。三相在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免相出就封邑。傳所謂免二歲復相秦者乃免四歲之誤也。傳稱復相四歲拔郢故知其誤若免二歲復相則當云六歲拔郢矣

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

附案市者涇陽君也。悝者高陵君也。索隱于此處不誤。而于蘇秦、穰侯傳謂涇陽爲悝誤矣。又云高陵名顯。則是誤以秦末齊王田市之使者高陵君顯爲秦公子也。顯見唐羽紀張冠李戴可哂之甚。

城陽君入朝。

附案成陽君是韓人。魏策有之。史漢中成與城多通用。注家皆略。故著之。

秦以垣爲蒲坂、皮氏。

附案索隱云爲當爲易蓋字譌也而水經注四引薛瓚曰秦世家以垣爲蒲反作如字讀非稱秦本紀爲秦世家亦創師古注漢地理志亦不取瓚說

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溫

案事在秦昭二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九年也

涇陽君封宛

案涇陽高陵二公子已于十六年同封此誤重出

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

案蒙恬傳蒙武乃蒙驁之子駭事昭王至始皇四世則此時擊齊者必是驁而非武也河東上疑有脫字古史作取河東

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

案伐齊之役實秦楚燕趙韓魏六國也燕齊楚三世家可證此紀與趙魏世家失書楚韓世家止言與秦攻齊孟嘗君傳失書韓楚梁毅傳失書秦年表六國皆有擊齊及取齊某地之文元未嘗誤然或稱與韓魏燕趙或稱與秦或稱與秦三晉或稱五國參錯不一自序傳亦言連五國兵蓋竝屬脫誤耳荀子王制篇閔王毀于五國注云史記齊閔王四十年樂毅以燕趙楚魏秦破齊非也當依王霸篇注燕

秦、楚、三晉伐齊爲是。呂覽權勳篇五國攻齊注謂燕、秦、韓、魏、趙亦非。

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

案各處皆不言燕、趙救魏。攷是年爲燕昭王廿九年，趙惠文王十六年。燕昭新破齊潛方圍莒，即墨未下。何暇出兵救魏？而趙時爲秦之細，自守不足，又何敢出一旅爲魏抗秦？此之不實，了然可知。

魏冉免相。

案此在二十一年。傳所謂六歲而免也。說已見前。非二十四年免。

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案此紀前二年。廿三年書與魏會宜陽。韓會新城。而年表及魏、韓世家並作會西周。今二十五年紀書與韓會新城。而韓表、韓世家言會兩周間。夫曰西周曰兩周間，卽指河南之宜陽、新城也。而新明邑獨無攷年表、世家俱不及。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

案但言遷罪人不知遷于何地。詳林謂遷于新明邑，亦臆說無據。蓋明年赦罪人遷之南陽，史誤重也。古史無此五字。

取鄖、郢。

案此二十八年楚爲秦所取者鄖、郢、西陵三城。紀失書西陵。表失書鄖。楚世家失書鄖、郢。而白起傳言

拔鄖、鄧五城，乃拔鄖、鄧、西陵三城之誤。矯漢志，鄖屬南陽。與昭王十六年取魏鄧別，魏之鄖城在河內，地近軼也。

王與楚王會襄陵。

案是年秦攻楚，取郢，燒其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遁保于陳。安得楚與秦爲好會乎？必非二十九年事也。

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案史詮謂若伐楚今本缺楚字，是也。但白起及春申君傳言起取之，非蜀守張若豈伐巫之役？起與若共之歟？華陽志是張若也。

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

案此所書戰最誤。卽年表世家、列傳亦誤。攷秦昭三十二年，當魏安釐二年，韓釐廿一年。秦攻魏，拔兩城，軍大梁下。韓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魏子秦溫以和，是秦昭三十二年之戰也。而此云魏入三縣，穰侯傳云割八縣，竝誤。蓋二縣秦拔之一縣，魏予之，其止三縣耳。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秦使穰侯復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是秦昭三十三年之戰也。而此以斬首四萬并入大梁之役，書于三十二年，誤已。秦昭三十四年，趙魏攻韓華陽，韓告急于秦。穰侯又與白起、客卿胡陽攻趙，魏以救韓，走魏。

將芒卯斬十三萬人敗趙將賈偃沈其卒二萬人于河取魏卷蔡陽長社取趙觀津魏子秦南陽以和秦且與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是秦昭二十四年之戰也而此在三十三年誤一止言客卿胡陽反還卻主帥穰侯大將白起較之年表趙世家白起及春申傳但舉白起更覺失倫誤二斬魏卒十三萬沈趙卒二萬乃合趙于魏作十五萬人與六國表魏世家俱非穰侯傳云十萬亦非晉脫五字誤三趙魏同破何以單說魏而不及趙表亦單說魏又云得三晉將魏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穰侯傳云攻趙韓魏白起傳云得三晉將春申傳云攻韓魏述一事而各異如此誤四至暴鳶國策暴作舉其字譌也韓世家鳶作戴其字同也芒卯西周策及韓子說林顯學淮南氾論作孟卯音之轉也而韓子外儲說左作昭卯呂覽應言作孟卯皆誤又此紀胡傷兩見當是傳寫之譌依穰侯傳作陽爲是趙策作胡易卽古陽字

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

案秦無佐伐燕之事而伐燕是齊韓魏非韓魏楚此與燕世家同誤說在六國表中

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

案年表及田完世家皆云三十七年此與穰侯傳竝誤在前一年竈秦策作造音相近龜策傳注徐廣曰造音竈

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懷

案六國表魏世家秦取魏懷在昭王三十九年魏安釐九年在取邢丘二年前故范雎傳云使五大夫  
館伐魏拔懷後二歲拔邢丘也此誤并<sup>于</sup>在四十一年內而邢丘當依魏世家作鄴丘此與范雎傳作邢  
丘同誤表作廩丘尤誤廩丘乃齊地時屬於趙鄴丘爲汝南郡新鄴縣春秋時屬齊六國時屬魏漢志  
應劭注云秦伐魏取鄴丘可爲確據矣若邢丘之地久入于秦不待是時始取故魏襄王時蘇秦說魏  
歷數魏地不及邢丘而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信陵君謂魏王曰秦固有懷茅邢丘也則非是時始取  
可知<sup>是時卽安釐</sup>國策吳注謂廩丘鄴丘卽邢丘謬甚裴駟引韓詩外傳謂武王伐紂至其地更名邢丘  
曰懷誕不足信

十月宣太后薨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下文書九月可見大事記及尚書疏證六反據此以爲秦未并天下已改用十月  
爲歲首恐不然

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

案韓世家云秦拔我陘<sup>句</sup>城汾旁范雎傳云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則知秦所拔祇陘城耳  
陘在汾陽遂城汾旁一帶至廣武其曰河上者卽廣武澗水經注所謂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是也六  
國表云秦拔我城汾旁我下缺陘字白起傳云攻韓陘城拔五城五城二字誤當云拔之此紀云九城  
尤誤當云拔陘城

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

案年表及白起傳作南陽甚是獨此稱南郡謬爾。南郡乃楚地秦昭廿九年攻楚取郢爲南郡韓安得有之蓋南陽是總統之名韓魏分有其地魏之南陽是河內脩武等處已于秦昭三十四年盡入于秦韓之南陽是荊州宛穰等處其地大半爲秦所取故秦于前十年置南陽郡矣此後所攻者皆韓之南陽不過取而附益之至始皇十六年而韓南陽之地全納于秦韓表及世家不書取南陽但云秦擊我太行蓋互見之白起傳所謂攻南陽太行道絕之也。

葉陽悝出之國未至而死。

案一本葉陽下有君字而葉陽集解謂一云華陽蓋華陽君是也華形近葉故傳寫致譌范睢傳華陽徐廣曰一作葉趙策諒毅對秦王有母弟葉陽之語竝誤非母弟也尤誤城君華陽君乃昭王舅畢戎又歲新昭王母弟高陵君此紀有脫誤不然將以畢戎爲公子悝矣大史記謂昭王獨薄其罪故悝戎侯華陽高陵涇陽時稱爲四貴皆于昭王四十二年同出就國紀既脫缺復誤書于四十五年爾當移在上文穰侯出之陶句下而補之曰華陽君高陵君涇陽君出之國高陵君悝未至而死于四貴之中即封在後亦非。

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

案事在四十五年趙世家白起傳可證此因說長平事而并書于四十七年非也大破趙于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案秦尙首功斬一首賜爵一級豈容混書此餘字當作五。

十月韓獻垣雍

案十月二字衍白起傳亦誤出也下文于是年書正月時秦尙未以十月爲歲首不應先書十月王齮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

案白起傳言齮攻拔皮牢不言武安是也蓋前二十年秦封白起爲武安君則其地久已屬秦何待此時始拔乎二字宜衍秦策有武安語史仍其誤耳

張唐攻鄭拔之

附案此以所拔之鄭爲舊鄭歟則卽咸林之地東遷時已屬秦也以爲新鄭歟則韓徙都于其地不聞是時韓失國都也疑是鄭字之譌趙地也

晉楚流死河二萬人

附案徐廣云楚一作走正義云此時無楚軍走字是也因有斯注古史遂從之作晉軍走而不知其謬爾改楚作走則流死之文不可接謂時無楚軍尤爲曠語蓋卽楚救邯鄲之兵始緣秦伐趙邯鄲而救鄭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漢書酷吏傳安得求子死魯世家以其屍與之索隱曰屍亦作死字言趙楚軍敗流尸于河有二萬人此河必是汾河寧新中是魏邑非趙邑秦不能拔邯鄲移兵攻魏楚與趙復

救魏秦拔魏寧新中而去故此晉字指趙

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

案此事非實說在趙世家

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史失書名·索隱謂名柱·廣宏明集引年紀名式·蓋有二名·孝文王元年赦罪人脩先王功臣襲厚親戚弛苑囿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名子楚此失書

附案孝文之立書之重言之複讀史者或疑爲羨文錯簡宜衍去赦罪人十五字謂赦罪人等事皆莊襄元年事增出于孝文元年之下而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二語當互易之移于孝文王元年之上蓋旣葬而除喪其時不獨三年之喪久廢卽期年亦不行耳茲說未知然否但余攷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其別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尙書顧命逆子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也旣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王麻冕黼裳入卽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書公卽位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舜格于文祖及成王免喪將卽政朝于廟是也則此所謂子孝文王立者正嗣子之位也昭襄卒于庚戌秋喪葬之事皆畢斯數月中紀不言旣殯正繼體之禮秦省之而不行也所謂孝文王元年者正改元之位也所謂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者正踐祚之位也是年歲在辛亥三年之喪廢故孝文期年便除而因以知昭王之卒必在秋九月竊意史公緣孝文卽位三日便卒恐後世疑莫能明特備載當日行事至今秩然可見不得以爲羨文錯簡矣乃閻氏摘十月己亥一句謂孝文已踰二年以史稱享國一年爲

誤莊襄以先君崩年改元失禮莫大。見尚書疏證其辨甚新殊不知爾時秦尚未以十月爲歲首也。韓獻成皋鞏。

案表及韓世家皆言秦拔取韓成皋、滎陽。此云韓獻之非也。又鞏亦滎陽之誤。鞏爲東周所居。韓安得有之。水經注廿三卷引史記秦莊襄王元年蒙驁取成皋、滎陽初置三川郡。酈公所引乃六國表。史豈因是年秦滅東周兼得鞏地而混言之邪。

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

案使蒙驁八字乃羨文年表及趙世家、蒙恬傳皆無其事。蓋所謂攻趙者。因是年有蒙驁攻趙取三十七城之事也。所謂定太原者。因明年有置太原郡之事也。二事下文皆書之。則此爲錯出無疑。況前十二年爲昭王四十八年。得韓上黨地已北定太原矣。此時何煩再定乎。

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

案三年二字亦羨文所書之事。表在二年。是已。汲字當依徐廣作波。蓋秦拔魏汲在始皇七年也。波與汲皆屬河內。

四年王翦攻上黨。

案莊襄無四年。此乃三年之誤。然前此昭王四十八年盡有韓上黨地。北定太原。是時何煩再攻。疑前所定者惟降趙之城市邑十七。今所攻者并其餘城而攻拔之。故韓世家云秦悉拔我上黨也。紀表但

言攻上黨擊上黨拔上黨似乎複出而不知是悉拔之紀表似欠明正義謂上黨又反故攻之乃臆測之詞非事實矣

### 子政立

附案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惟其名正是以改正月爲端月始皇紀集解曰徐廣云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則知史記古本是正字不知何時盡改作政凡本紀世家列傳中所稱始皇之名竟無一作正者可怪已惟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正字孔仲達毛詩序作秦正公羊哀十四年疏云始皇名正穀梁序疏云秦正起而書記亡庶幾不誤然其誤自世本來索隱引世本作政蓋二字元屬通用秦時諱正或并避政字故呂覽察微篇引左傳宣二年羊斟語改子爲政我爲政作制字後遂相沿以政爲名流俗傳寫便改史記之正爲政爾容齋三筆謂始皇名政自殊體秦未嘗以正月爲一月也宋張世南游宦紀聞云秦改正月爲征音至今從之此何理邪示兒編云始皇名政避諱讀正月爲征月傳至于今當如本字讀始有分別陸德明唐大儒也自秦至唐亦遠矣當作釋文時何不單出一音以正舛誤豈容詔後學以疑貳哉釋文正月音政又音征也前賢有辨正月之不當讀征者從未有辨始皇之名正不名政者然古正字自有征音非沿秦諱釋文不誤觀詩猗嗟雲漢節南山諸章可見

###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并天下爲三十六郡

案史言始皇伐滅諸侯并一天下以爲郡縣其實不盡然蓋仍秦人夸誇之詞耳攷衛至二世元年始絕楚苗裔有漢王越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至閩君搖及無諸佐漢平秦是諸侯未盡滅天下未盡并也郡縣之名見于逸周書作雔解屢稱于左傳管子乘馬數篇亦有則非至秦時始設也

昭廿九年左傳  
蔡墨言劉累  
遷營縣夏時恐  
未有縣之名

卽三十六郡亦不全爲始皇所置據匈奴傳魏置河西上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趙置雲中雁門代郡又世家韓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是韓置漢地理志概稱秦置者漢承秦制故不言魏韓燕趙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秦變封建爲郡縣乃一大事豈可缺略不書此史公疏處攷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曰河東二曰太原三曰上黨四曰三川五曰東郡六曰潁川七曰南陽八曰南郡九曰九江十曰泗水十一曰鉅鹿十二曰齊郡十三曰琅邪十四曰會稽十五曰漢中十六曰蜀郡十七曰巴郡十八曰隴西十九曰北地二十曰上郡二十一曰九原二十二曰雲中二十三曰雁門二十四曰代郡二十五曰上谷二十六曰漁陽二十七曰右北平二十八曰遼西二十九曰遼東三十曰邯鄲三十一曰碭郡三十二曰薛郡三十三曰長沙尙缺三郡以續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鄣郡黔中郡夫前志無黔中誠爲脫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鄣非秦郡劉敞辨之甚悉

見漢地志丹陽郡下是尙缺二郡也因見高紀  
秦鄭郡而鄭非秦郡劉敞又辨之六年更有以楚郡充其數者本

勤曰東海

于楚世家而秦無楚郡集解已糾其誤胡三省通鑑注曾辨之家中烏得妄稱爲秦郡哉然則所缺之二郡何在曰內史自當在三十六之內始皇紀集解明言郡凡三十五與內史爲三十六蓋準諸侯王表例也漢書諸侯王表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以漢準秦則內史在內矣晉書地理志以及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胡氏通鑑注竝仍裴說固可以爲據矣惟以鄆爲秦郡乃歸繢志之誤其所缺一郡余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薊縣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爲廣陽郡漢高帝封盧綰爲燕國于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而自孟堅以來均失去廣陽一郡真不可解秦武公十年伐邽鄆或立縣之始此史言立縣之初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

案史例但書在位之年而其生年從略獨始皇略其在位年數反以生年書之未知史公何意又始皇年十三而立以踰年改元計之在位三十七年當是五十始皇紀原廣注云年五十安得五十一年乎

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

案廣宏明集引陶公年紀云殤帝子嬰四十六日秦本無謚又誰爲子嬰作謚豈漢追稱之邪觀高帝不殺子嬰祇以屬吏而復子秦始皇守冢二十家則憐嬰而加以帝號義或然歟越絕書外傳記地晉嬰立六月·妾也

以國爲姓

案史公混姓氏爲一故凡氏皆謂之姓而夏殷秦三紀之論竝誤云以國爲姓其實氏也然其所載諸氏亦不盡以國如殷之目夷秦之飛廉是以名爲氏者終黎鐘離同菟裘以邑爲氏者國云乎哉

鄭氏、莒氏。

案左傳昭十七年，鄭子稱少昊爲祖。杜注云：少昊金天氏，己姓之祖。又文七年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叔。世本云：莒己姓。鄭語·莒·曹姓異則鄭、莒皆己姓。而史公以爲是嬴姓，未知何據。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

案此紀前云非子蒙趙城姓趙氏。始皇紀云姓趙氏。此論又云秦爲趙氏。夫後人追溯所出，秦趙可以互稱。說見前若專言其姓氏，豈容混冒妄載？通志曰：凡諸侯無氏，以國爵爲氏。秦自非子得邑，則以秦邑爲氏。及襄公得國，則以秦國爲氏。相傳至于始皇，若趙氏者，自造父獲封趙城爲趙氏，其後微弱而邑于晉，則以趙邑爲氏。及三分晉國，則以趙國爲氏。豈有秦國之君，而以趙國爲氏乎？

# 史記志疑卷五

## 始皇本紀第六

見呂不韋姬。

案姬者周姓古時男子稱氏婦人稱姓齊姜宋子亦猶然也姬是貴盛之族故後世以爲婦人美稱見說疏詩陳風得通言之已屬假借不知何時又稱妾爲姬其誤蓋始于周末史公亦隨俗書之事之流傳失實往往若是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及宋葉夢得石林燕語與避暑錄話嘗論及焉至宋徽宗改稱公主爲帝姬見宋史本紀尤屬笑柄

名爲政姓趙氏

案秦不當氏趙政當作正並說在秦紀

年十三歲

案周禮太史職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月令疏解之甚明然此是歲年相對故有中數朔數之別若散而言之歲亦年也爾雅夏曰歲周曰年是已古無年歲並稱者曰知錄三十二云天之行謂之歲人之行謂之年古人但曰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莊襄王死

案此獨變言死何以貶也當書曰卒越宛有郢置南郡矣

附案此總敍秦所置郡獨無南陽黔中蓋越卽黔中宛卽南陽而南郡則取楚郢所置文法錯綜或疑有缺文非也

王鯖

附案徐云一作齮是也秦紀白起傳並作齮此兩書皆作鯖誤年表既作齮又作鯖亦誤

二年庶公將卒攻卷

案秦昭三十四年已取魏卷何煩此時攻之疑卷字誤

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

附案表作七月是也史詮曰今本七作十誤

將軍齮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

案春秋晉書上秦昭王書有拔燕虛酸棗之語則此三城已于前三十餘年取之矣或者是時因拔長平雍丘山陽而復定三城之疆界歟至表言取酸棗二十城則脫不全載當衍酸棗二字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

翟教授灝曰擊秦之役年表但言五國共擊秦楚世家但言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惟趙世家云龐

煥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最不拔也。處俱略不書，以余論之。衛微弱僅存，被秦追逐，徙居野王。將救亡不暇，何敢攻秦？蓋燕、楚、趙、魏、韓五國伐秦耳。此紀誤以衛替燕，而趙世家誤脫韓也。至取壽陵之說，更非。無論不勝而罷，未嘗取秦寸土。而五國所攻者，乃新豐之蕞，非壽陵也。考壽陵是趙地，不知何時屬秦。正義云：壽陵本趙邑。呂子首時稱云：邯鄲以壽陵困于萬民。而衛取繩氏，高誘注：壽陵、魏邑。趙兼有之。莊子秋水有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語。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蓋因陵以名地。秦孝文王葬壽陵，即此。通鑑注云：徐廣曰：壽陵在常山。據五國攻秦，取壽陵至函谷，則壽陵不在新安、宜陽之間，當在河東郡界。常山無乃太遠？胡氏誤信取壽陵之言，故有此注。

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內。

案：是時爲衛元君，非角也。此誤書角河內之地，秦未全有，故曰魏之河內。詳在穰侯傳中。

夏太后死。

案：詳死非也。當依表作薨。

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于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鶻反，戮其屍。徐廣曰：鶻，一作鵠。

案：古鵠字。

案：此節文義最難解。注亦欠明。趙太常曰：蒲鶻恐是反者姓名，乃屯留之卒，從成蟜而反，雖死猶戮其屍也。將軍壁死，是承上文死屯留句，言其死狀，而卒屯留九字，又就軍吏皆斬死句抽出，言之，錢宮詹

曰壁與蒲鶴似皆人名。壁卽討成蟜之將軍。壁死而部卒又叛。因更戮其屍耳。錢唐陳太僕兆嵩云。史文有錯簡。并有缺羨處。當云王弟長安君成蟜爲將軍。缺爲羨。漢五行志無死字也。字擊趙。反屯留。死字將軍壁死。軍吏皆斬。死反秦兵討之。成蟜戰死于壁壘之間。其所將軍吏及屯留之民從將軍反者皆斬之。遷之士卒懼。誅有屯留人蒲鶴者。與衆復反。罪坐主帥。故戮成蟜之屍也。王孝廉云。當作玉弟長安君成蟜。將軍蒲鶴擊趙反。死屯留。戮其屍。軍吏皆斬。遷其民于臨洮。蓋死字將軍字死。屯留字反字皆複出。而又衍壁字卒字蒲鶴及戮其屍五字。乃錯倒也。四解未知孰勝。

攻魏垣、蒲陽

案六國表。魏世家作垣。蒲陽、衍三城。此脫書衍。然考秦昭十八年取魏垣。是河東之垣也。而春申傳上昭王書又有并蒲、衍、首垣之語。是開封之長垣也。則垣有兩地。已與衍俱爲昭王所拔。奚待始皇九年復攻。此與年表、世家同誤。或問。秦惠文十年降蒲陽。本紀雖不書。而年表及魏世家書之。卽春申亦以蒲與衍。垣並言。子何不以爲誤邪。曰。惠文降蒲陽。仍卽與魏。紀表世家皆不載。獨見于張儀傳中。故此時攻之。若春申之所謂蒲。乃長垣之蒲鄉。非蒲陽也。蓋此時但當言攻魏蒲陽耳。垣與衍皆屬羨文。

上宿雍

案裴駟謂司馬遷言上是尊尊之意。殊非上者見在之稱。或以稱本朝尚可。若此乃誤。仍秦史舊文。劉

知幾所謂事有貿遷言無變革也。此與呂不韋傳論稱上之雍郊燕世家稱今王喜同誤蓋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刪易者故史通因習篇曰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涉傳具載遷文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漢書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于高士傳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日知錄二十六曰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唐藝文志張說據今上實錄劉昫必仍張說元文韋貫之傳上卽位謂穆宗並舊史之文作書者失于改削耳綜覽後先誤端一例安得以爲意在尊尊邪。

### 王冠

案始皇年十三而立則當于七年冠此書于九年是二十二矣疑誤或曰秦紀于惠文昭襄兩王皆于二十二歲冠蓋秦變禮也。

### 四月寒凍有死者

案上文已書四月則此爲重出矣豈因寒不以時重書以見異邪史詮云當更曰是月坐嫪毐免。

### 附案湖本譌刻嫪作繆

### 齊人茅焦說秦王

案茅焦事詳說苑正諫篇評林引明董份曰不先記秦政逐太后而遽述茅焦恐太簡通鑑載茅焦事在九年閏氏若易潛丘割記卷五與右企齋書贊論之

秦王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陽復居甘泉宮

案此紀及三輔黃圖皆言始皇二十七年作甘泉宮則是時爲始皇十年安得有之况甘泉宮在左馮翊池陽縣西正義引括地志云雲陽東黃圖異在與史言迎太后入咸陽亦不合徐廣引表云咸陽南宮是也而表無南宮之文蓋傳寫脫耳然南宮未知的爲何宮考漢志右扶風渭城縣注有蘭池宮渭城即咸陽豈即南宮歟程大昌雍錄直謂南宮爲甘泉宮謬甚據說苑是時太后從棫陽宮歸咸陽說苑一本作蕡陽非蕡陽在郿縣非雍也竊意咸陽南宮必在蘭池南乃太后之宮若漢稱太后宮爲東宮矣

王翦桓騎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闕與櫟陽皆并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騎將

案此所敍攻取之事錯雜不明蓋是役也王翦爲主將桓騎爲次將楊端和爲末將并軍伐趙攻鄴未得先取九城王翦遂別攻闕與櫟陽而留桓騎攻鄴翦既取鄴翦復令騎攻櫟陽已獨攻闕與皆取之故又言取鄴櫟陽桓騎將也安陽當作櫟陽必傳寫之誤安陽卽魏寧新中無論本非趙地且前廿餘年已爲昭王拔之矣再考王翦傳但言破闕與拔九城而不及鄴、櫟陽足見取鄴、櫟陽是騎而非翦政與紀合年表于趙書曰秦拔我闕與鄴取九城而失書拔櫟陽于秦表書曰王翦燬鄴闕與取九城止

就前半事言之而亦失書取鄴、樞陽至燕世家稱拔鄴九城趙世家僅稱拔鄴則更屬疏脫

### 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

附案水經注十云漳水又東北逕武隧縣故城南史記秦破趙將扈輒于武隧即此處王莽更名桓隧韓者爲秦所取趙安得有武遂乎若卽指李牧所拔之燕武遂而秦實未嘗攻趙新有之武遂也考趙世家秦攻武城扈輒率師救之軍敗死焉據此則牧傳言武遂城乃誤多一遂字而紀表之言平陽乃互見之詞故明年定平陽、武城蓋秦攻得武城而兼得平陽也此平陽在魏郡鄴縣續志可據正義引括地志謂在相州臨漳縣西亦同非韓都河東之平陽也

### 攻趙軍于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

案趙世家秦攻赤麗宜安李牧與戰肥下卻之李牧傳趙以牧爲大將軍擊秦軍于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則秦爲趙所破安有取地殺將之事此秦史誕詞史公未之改爾赤麗宜安攻而未拔則桓齮所定者只前年攻得之平陽、武城而已紀表不言攻赤麗略之也秦表云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趙表云秦拔我宜安並誤仍秦史故彼此牴牾多不齊一秦表當衍宜安二字趙表當改拔爲攻字

### 取狼孟

案表亦言取狼孟番吾考狼孟已于莊襄二年取之何待始皇十五年大兵攻取乎而趙世家及李牧

傳並稱牧破秦軍于番吾，則表言取番吾亦妄。蓋又仍秦史而誤者也。

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

附案此句疑有譌脫。方氏補正曰：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使內史騰爲假守也。

華陽太后卒。

案表書薨是此書卒非。

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附案此必有錯簡缺文。蓋三將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楊端和將河內圍邯鄲城羌瘣獨缺只存伐趙二字而錯出于端和將河內句下也。圍邯鄲城上又重出端和二字。

始皇帝母太后崩。

案此當書曰秦王母太后薨。是時秦未稱帝。又紀文前後皆稱秦王。不應忽云始皇帝。表作帝太后。亦非夏太后、華陽太后皆太后之姑也。紀于夏太后書死。華陽太后書卒。而于太后書崩。體例殊乖。豈秦史如是書乎。

王賁攻薊。

附案年表及王翦傳王賁擊楚此言攻薊明是荆字之譌。時賁父翦方定燕薊也。通鑑作李信伐楚。又誤合二事爲一矣。此年秦兩攻荆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

不可混也。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翦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案六國表。楚世家。蒙恬傳皆言始皇二十三年殺項燕。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獨此言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而又有項燕立昌平君一節。余詳考之。實此紀誤也。昌平君雖楚之公子。而久居于秦。嘗爲秦相國。定嫪毐之亂。其時徙居郢。項燕安所得而立之。負芻竄處壽春。未曾親歷戎行。何遽破虜。而項燕爲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後楚死乎。項羽紀、六國表、王翦、蒙恬傳俱說項燕是王翦殺之。索隱引楚漢春秋同。惟此以爲自殺。亦屬抵牾。竊意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時昌平君在郢。楚之諸將必有敗逃于郢者。昌平君知項燕已死。楚淮北之地盡失。難以圖存。藉舊將之依附。僭立爲王。以成犄角之勢。適秦王游至郢。陳謀欲襲之。遂反江南。而王翦等已破楚虜負芻。計不果行。昌平君自殺。斯固情事之明白可料者。寧有如紀所載邪。然則宜何以書曰虜荆王三字。自在破荆軍之下。平輿之下元有殺項燕三字。今混入項燕于立昌平君之上。又脫一殺字。而昌平君遂自殺。句中有死項燕三字。乃羨文也。淮南爲江南之誤。徐廣云。淮。一作江。是已。當云。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翦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殺項燕。秦王游至郢。陳荆將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江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虜荆王。昌平君遂自殺。

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鑛。金人十二重各千石。

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于臨洮。水經注此紀無之。不著臨洮大人之事。則莫識鑄金人何故。又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銅人各重二十四萬斤。四同而此言千石。考黃圖云。鍾鑛高三丈。鍾小者皆千石。則知千石者乃鍾鑛重數。史誤并之。而又失書金人之重耳。

南至北嚮戶。

案北戶是地名。見爾雅。此下琅琊頌亦有南盡北戶之語。嚮字衍。余聞之盧學士云。

上鄒嶧山立石。

案始皇刻石之詞凡七。史載其六。鄒嶧乃首事。獨刪而不錄。未識史公何意。今其詞尚存也。宋趙明誠

金石錄云。嶧山碑文詞簡古。非秦人不能爲。史記獨遺此文。何哉。

又茅山北良常山有始皇墳。李斯書。文

銘素壁。見陶宏景真誥神樞第一篇。

二十有六年。

附案容齋隨筆據石刻拓本。謂諸銘每稱年。皆當作卅字。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寫之譌。以諸

銘皆四字一句也。然余讀之。多銘有三字句。有五字句。琅邪銘有五字六字句。有七字九字句。豈盡四

字爲一句哉。

存考。國語補音謂廿卅

親巡遠方黎民。

案始皇更名民曰黔首故諸銘中皆稱黔首不應泰山刻石忽言黎民且銘皆四言亦不應此獨六字爲句疑有誤金石錄謂劉跋至泰山見其碑模之乃作親轍遠黎未知信否輒卽巡之異文廣川書跋音鄰非

### 建設長利

附案史詮謂吏誤作利則長當音上聲然正義云長直良反則應如字讀兩說皆通

### 昭隔內外

附案徐廣云隔一作融是也

### 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

案水經注二十六御覽百六十並作二萬戶

### 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

案離爲貢子何以叙于上

### 丞相隗林

附案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云史記隗林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鑄銘曰詔丞相狀綰乃爲狀貌之狀并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爲隗狀耳索隱亦據顏說以爲遠古之證

齊人徐市等。

附案市卽芾字與黻同各本皆譌刻爲朝市之市說在淮南王傳。

上問博士因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

案堯女舜妻之對方士之妄談爲博士者亦言之乎蓋以始皇好神仙希旨詭語非實有其事也然仍襲傳會則自屈原九歌來江自有神何知姓名哉路史又以湘神爲舜之二女宵明燭光其誕政同又此曰上問博士後文曰上自南郡曰上許之曰上崩在外曰知上死曰上輶車臭凡六上字皆誤仍秦史元文說見前。

皇帝哀衆。

附案盧學士曰哀衆當是哀鰥之譌鰥與矜古通用漢書贊于定國哀鰥哲獄亦卽謂哀矜也使燕人盧生。

案說苑反質篇謂齊客盧生而此稱燕人異。

求羨門高。

附案封禪書羨門子高此與郊祀志羨門高是一仙人名魏張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碣石山上仙人也集解正義連下誓字爲句分羨門與高誓爲二人大誤。誓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

陳太僕曰壞城郭二語橫插中間與上下文義不貫當爲羨文卽碣石銘內墮壞城郭決通川防之辭而重出者班彪讒子長刊落不盡尙有盈詞政是此類小蘇作古史便刪去矣遂興師旅

德清沈端蒙曰此上有缺文

初一泰平

評林曰泰平疑是泰字方叶韻

請刻此石

附案丹鉛錄曰請刻此石古碑文作列此樂石後人不知樂石之義乃妄改之唐封演云聞見記樂石謂以泗濬浮磬作碑也楊說殊非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嶧山文云刻茲樂石蓋嶧山近泗故用磬石他刻文則無此語據師古所言安得碣石碑亦用樂石邪

屬之陰山

附案水經注三引此作陶山譌也陶陰二字古多迷亂說在惠景侯表中

以爲三十四縣

案表作四十四與匈奴傳同徐廣云是也此誤四爲三

取高闕陶山北假中

附案水經注河水三引此作據陽山卽蒙恬匈奴兩傳及續志五原郡注並同則知今本譌陽山爲陶山而又缺據字也陽山在河北

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

案李斯傳亦載淳于越此語商六百四十餘祀周八百七十餘年何言千餘歲乎

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

附案徐廣謂一無法令二字是也

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案此紀及漢賈山疏皆言阿房始皇作獨三輔黃圖稱阿房亦曰阿城惠文王造未成而亡始皇廣之雍錄以爲不然始皇明言咸陽人多宮小乃渡渭南營作則非剏始前人其實始皇亦未竟功二世復作之而勝廣已亂其功未竟也而阿房之制所說多異正義引三輔舊事云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黃圖云東西五十步南北五十丈水經注十九引關中記云東西千步南北三百步庭中受十萬人蓋規度恢宏莫能究的今以黃圖敍朝宮參之則中可受十萬人者乃言朝宮關中記誤以爲阿房耳若四至步數則無從考定矣

發北山石椁

義門讀書記曰椁字疑衍

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阤之咸陽。

案尚書孔序疏及儒林傳正義引衛宏古文序云：秦既焚書，患天下不從。諸生至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乃密令冬月種瓜于麗山礮谷中溫處，瓜實成，使人上書曰：瓜冬有實。詔天下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命就視之，而爲伏機。諸生方相論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墳之以土，皆壓終無聲。唐先號其地爲愍儒鄉。天寶中爲旌儒廟，在新豐縣溫湯西南馬谷。而此紀稱阤之咸陽，夫咸陽、渭北也。馬谷、渭南也。言秦子陵山下坑儒士三百四十人。

雍錄云：議瓜之說似太詭巧。始皇剛暴自是，其有違已非今者，直自阤之，不待設詭也。余嘗謂世以焚書阤儒爲始皇罪實，不盡然。天下之書雖燒，而博士官所職與丞相府所藏，固未焚矣。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叔孫通傳載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問陳勝，又通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項羽紀稱魯爲其守禮義死節，則知秦時未嘗廢儒，亦未嘗聚天下之儒而盡阤之。其所阤者，大抵方伎之流，與諸生一時議論不合者耳。論衡語增篇亦以盡阤儒士絕滅詩書爲非實也。扶蘇曰：諸生皆誦法孔子，豈眞識孔子之儒哉？而焚阤之禍，李斯爲之，斯與韓非並事荀卿，荀卿非古謗聖，敢爲異談，故非之言曰：世之愚學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斯之言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同門相傳，俱承荀卿之教，而不自知其悖。東坡曾深諭之，但商鞅當孝公時，已言民好學，則怠于農戰，以國用詩書禮樂必削亡，謂之六蠹。若鞅者，詎非李、

韓之囁矢乎。宜其及也。韓子和氏篇言商君教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史無其事。或孝公未聽從歟。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

案述異記謂始皇三十六年童謠曰。阿房阿房亡。始皇或因有童謠而刻石乎。史不言之略也。

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滻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

附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鄭客從關東來。初學記引史  
春秋後傳引樂資春秋後傳同至華陰望見素車白馬從華山上下。知其非人道。

住止而待之。遂至持璧與客曰。爲我遺滻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而晉王寶搜神記及水經注十九引

春秋後傳。

引書藝楷傳注及初學記

皆以鄭客爲鄭容。以遺璧爲致書。并有文石款梓之說。與史漢大異真。

鄧公所謂神道茫昧。理難辨測者也。

張晏以滻池君爲武王。雍眞引唐梁載言十道志以爲始皇。皆非。服虔曰。水神。是也。

至今年當依搜神記作明年爲確。各處並誤作今年。潛丘劄記論之云。今字必明字之譌。證有二焉。一果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崩。

其言驗。一始皇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譏其伎倆僅知今年。若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

驗。李白古風云。璧遺鎬池君。明年祖龍死。秦人相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尚無譌也。余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作明年。可補閻氏所未及。

左丞相斯從。

襄城劉氏青芝史記紀疑曰。後陰謀乃趙高與李斯。此處宜並敍趙高名。自是史公疏筆。

望祀虞舜于九疑山。

案祀舜九疑仍葬于蒼梧之謬也。已說見五帝紀。  
渡海渚。

案正義以海字爲江之誤。史詮謂江渚一名牛渚。卽采石磯也。秦時地屬丹陽。  
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

附案劉昭郡國志注于吳郡餘杭下引史作西北二十里。此百字譌。狹中爲赭、鼈二山之海門。亦非餘  
杭也。詳見蕭山毛氏奇齡杭志三誥三誤辨。

上會稽祭大禹。

案此仍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

追首高明。

附案索隱正義據王劭案張徽所錄會稽碑異文不盡可依信。惟此首字作道。小司馬謂雅符人情。當  
是也有本作守者非。

以立恆常。

案文帝名恆。史何以不諱。豈因恆常連文難避故邪。

飾省宣義。

附案徐廣謂省一作非評林明余有丁云省或作眚與徐說字異義同方氏補正又依字釋之曰飾整齊也卽下防隔內外禁止淫泆也省考察也卽察其爲寄羈逃嫁也宣義者示以殺之無罪子不得母之義也未知孰是

至榮成山

附案榮字誤正義云卽山也卽下各本脫成字日知錄三十一云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嶧山本草天麻生嶧山則字本作嶧一作牢或改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勞盛二山名盛卽成山古字通用漢書敘紀志作盛山武帝紀及地理志注作成山始皇紀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案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後見論衡引此作勞成山見紀妖篇乃知昔人傳誤唐時諸君亦未詳考遂使勞山并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方輿紀要曰勞山在山東萊州府卽墨縣東南六十里成山在文登縣東北百五十里後書落萌傳之琅邪勞山養志修道

下銅而致樽

附案徐廣云銅一作錮是也劉向說此事云下錮三泉

機相灌輸

附案御覽八百十二引史曰機轉相輸終而復始雖萬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

附案盧學士曰二句當互易之觀後云自襄公已下軼毀則此句之爲誤倒明矣  
于是二世乃遵用趙高

附案史詮曰洞本遵作尊

相立爲侯王

案此叙諸王之立獨遺韓廣爲燕王何也

遂殺章邯陽

案陳涉世家曹陽乃章邯復敗周章之地非章死之地章自剄死非被殺也

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

案李斯傳諸侯叛秦斯數欲請閒二世不許而責問之斯阿意求容以督責之術對而紀云去疾斯劫進諫必紀誤也斯旣阿意求容何能直諫況請閒而二世不許繼請而爲趙高所賣斯實未嘗一言或去疾馮劫諫而連斯之名于奏牘乎又斯就五刑因高之譖而後文謂因諫被誅亦紀之誤二世責問斯語與傳異此史公不及整頓處未知孰實

暨上形

附案李斯傳作銅古形與刑通而又旁省金字遂作形耳

謂鹿爲馬

案良馬有似鹿者價千金見韓子外儲說右上篇淮南說山論衡講瑞篇述之高蓋依以爲計也但陸賈新語辨惑篇云秦二世之時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爲駕鹿高曰馬也與史言獻鹿謂馬異李斯傳尙有召太卜一節此從略耳又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以黑爲黃見鄭康成禮器注又高束蒲爲脯以感二世故後書文苑崔琦傳云玄黃改色馬鹿易形唐張弧素履子履忠篇云指鹿爲馬以玄爲黃潘岳西征賦云野蒲變而成脯苑鹿化以爲馬唐書蘇安恆傳云指馬獻蒲先害善良皆使趙高事史祇言馬鹿一端藝文類聚謂蒲脯事出史記李善謂出風俗通也韓子內儲說上篇云子之言白馬以驗左右之誠高豈祖其奸智歟

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

附案漢書京房傳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趣之此事甚僻可補史遺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但秦諱正不知正先爾時改姓云何封禪書正伯僑司馬相如傳作征或正先改從征

二世乃齋于望夷宮

案此言二世因夢祀涇故齋望夷而李斯傳謂二世射殺行人于上林故高令出居望夷以禳之兩處異詞未知孰信使郎中令爲內應

附案徐廣謂一作郎中令趙成是也各本皆缺趙成乃趙高之弟已見上文

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

案此言高謝病不朝令其壻弟劫二世自殺故不見高也而李斯傳又言高親劫二世岐出

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

案李斯傳言高自佩璽上殿意圖篡位因殿欲壞者三高乃召子嬰立之與紀亦異當是謀篡後告大臣公子而立嬰也

我稱病不行

案斯傳言嬰卽位稱疾不聽事高謁病因召入刺殺之此言嬰稱病不廟見高自往請遂刺殺高于齋宮兩處未知孰是拾遺記言子嬰囚高咸陽獄懸于井中七日不死更以鑊煮七日不沸乃戮之繹史以爲附會迂怪也

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

附案此所載過秦論與賈誼書字句多異必史公略爲裁換耳但賈論上下二篇今以下篇後段矣置于上篇之前以下篇前段過也置于上篇之後何其紊也蓋史公取上篇爲陳涉世家論秦并至仍史故正載上篇取下篇爲始皇紀論後人妄以上篇增入此紀而又傳寫倒亂遂致次第失舊且與世家重複矣故徐廣謂一本有下篇無上篇而以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繼秦并海內末也此本至安漢書涉傳是索隱亦

云太史公刪過秦篇著此論當其義而省其詞褚先生增續既已混淆措世而世俗小智不唯刪省之旨合寫本論于此不同也

鉏擾白梃

附案史詮曰擾字從木湖本作擾誤新書作擾亦非

章邯因以三軍之衆要市于外

索隱曰此評失也章邯之降由趙高用事不信任軍將一則恐誅二則楚兵旣盛王離見虜遂以兵降耳非三軍要市于外以求封明矣

籍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

案班固典引序云此言非是又此紀所附班固文云秦之積衰天下士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

至于秦王

案秦王當作始皇下文五秦王字同

安士息民

附案今本新書作安士而索隱引賈誼書安作案則當爲案士猶言案兵也安乃案之譌脫若士十二字古人通寫律書云兼列邦士周頌云保有厥士義並作士鄭注周禮校人職云世本相士作乘馬竹

書亦曰相士並宜作士。大司徒職歸于上。鄭司農云。或謂歸于圃士。疏曰。司農之意。此經士或爲士。故解爲圃士。呂氏春秋任地篇云。使吾士靖而剛。浴士高誘注。士當作土。至洪适隸釋。隸續所載碑碣。多以士爲土。以土爲上。不勝僂舉矣。

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惑而終身不悟。

評林明凌約言曰。稚隆。既云孤立無親。危弱無輔。已重爲子嬰惜矣。又云。三主惑而終身不悟。毋乃責之過乎。王鎔曰。過秦論極古與先秦相上下。但大意如一。不甚變化。且詞有重裝者。意生偶作。未及刪定耳。下文三主失道亦非。

故周五序得其道。

附案索隱謂賈誼書五作王。是也。今本新書亦譌作五。

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秦惠文王八年。魏入河西地于秦。孝公時安得至西河之外乎。商君傳有魏惠王割河西地獻秦以和之語。並誤。

惠王、武王蒙故業。

附案陳涉世家作惠文王、武王、昭王。新書及漢書作惠文、武、昭。襄文選作惠文、武、昭。此獨遺昭王一代。收要害之郡。

案新書文選收上有北字是也此與世家及漢書缺

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

附案四公子之封號前哲多不詳注而正義于春申傳云四君封邑檢皆不獲唯平原有地又非趙境並蓋號謚索隱于魏公子傳云地理志無信陵或是鄉邑名兩注疏陋之甚魯頌箋曰嘗在薛之旁裴駟司馬貞已引之田文襲父封薛而兼食嘗邑故號孟嘗孟乃其字猶稱薛文然也路史國名紀七云常謬也趙勝封于東武城黃歇初封淮北後徙吳墟俱明載本傳而謂之平原春申者是號而非地故韓子和氏篇言楚莊王有弟春申呂漢朱建及孝景皇后母臧兒皆號平原君也正義以臧兒之封爲德州縣在南陽田文之封若魏公子無忘則封于陳留郡之寧陵縣而號之爲信陵君者也寧陵爲古葛地水經注二十三卷汲水又東逕葛城北故葛伯之國葛于六國屬魏魏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此乃確證

有寧越

附案寧字各處作甯古通用也呂子不廣篇有越說趙將孔青事注云趙中牟人又博志篇曰甯越中牟之鄙人學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注云威公西周君徐廣謂越一作經或自別有此人不必甯越非也

徐尚

附案此所稱二十人徐尚翟景帶佗未詳

昭滑。

附案涉世家作邵國策新書漢書文選並作召則此作昭字譌也。甘茂傳亦作召滑至徐廣謂滑一作涓非。

叩關而攻秦。

附案此與文選作叩。新書漢書與涉世家作仰。師古注及索隱並言秦地形高故云仰。今流俗本作叩。非也。

逡巡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世家文選無逡巡字。新書作逡巡漢書作遁逃皆無作四字連文者蓋遁卽逃字而遁之所以爲巡者因遁與循同也。後人傳寫既誤改遁爲巡又移遁配逃增于逡巡之下遂致文義重複其實逡遁爲逡巡之異文。謂九國遲疑不進爾若云遁逃而走卽應大被追蹤豈得但言不敢進乎。匡謬正俗及金石文字記辨之詳矣。棟釋謂四字當讀如本字以鄭固碑逡遁退讓爲用史記則非也碑文政可證史記非四字連文矣。漢書平當傳贊逡遁有恥

吞二周。

宋吳枋宜齋野乘曰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其後七年莊襄王滅東周則吞二周乃始皇之曾祖與父非始皇也。

執棰拊。

附案各處皆作敲朴。臣瓊以爲短曰敲，長曰朴。魏鄧展謂敲，短杖也。朴，棰也。則此似非。集解引徐廣索隱引賈論以棰作槁尤非。蓋槁之譌。

銷鋒鑄鏹以爲金人十二。

附案各處皆作銷鋒錠。句鑄以爲金人十二。此作鑄鏹字句雖異而于事爲備。

躡足行伍之間而掘起什伯之中。

附案世家作俛仰阡陌之中。漢書、新書、文選並作俛起阡陌。此什字乃仟之譌。阡，仟，陌，伯，陌古通。酷吏傳、伯格長、漢食貨志、開仟伯、連仟伯、仟伯之間成羣、匡衡傳、南以閩佰爲界、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皆可證已。以義言之，指錢布行伍，自當從人以田道論，則宜從阜漢志仟伯之得，謂錢布軍法千人爲仟，百人爲伯，謂行伍而此應作田道解，謂涉起于田間也。注家多以行伍釋之，與上行伍句復矣。

而轉攻秦。

附案此與世家並譌以轉在而下。

千乘之權。

案各處作致萬乘之權是也。此作千乘，非又缺致字。

秦并海內。

案新書秦下有滅周祀句似不可刪。

以養四海。

案新書云以四海養是也此誤倒養字而以威德與天下。

附案新書此威字乃盛之譌。

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

附案徐廣謂一無壞宗廟與民五字甚是二世無壞宗廟之事更始作阿房宮爲句謂復作阿房宮也。

襄公立

附案此篇是秦記魏了翁古今考謂班固明帝時所得也史公言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東漢時猶有存者後人遂并班固語附載本紀之末以備參證史詮及丹鉛錄並云古本自襄公立以下抵兩字別于正文今本平頭刻殊失其舊矣而索隱以爲馬遷重列則誤也史以傳信無一事兩書之理史記中惟此及酈生傳有之皆後人附益非遷史元文然酈道元尙錯認此記爲遷史何論小司馬哉此記簡古有法先秦文字不可多見非它附益者比故取而校之。

死葬銜

案秦本紀作葬西山正義引括地志及世紀秦陵山爲據則此言憲公葬銜似非也。

葬宣陽聚東南。

案紀作葬平陽。豈平陽有宣陽聚乎。

初志閭月。

日知錄二十六曰。宣公以前皆無閭。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何正邪。繆公學著人。

案索隱云。著卽寧也。考呂氏春秋尊師篇。穆公學于百里奚。公孫枝。豈其先嘗學于寧門之人乎。楊慎曰。三代之君必學于耆德。以爲師保。而穆公乃學于寧人。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不待始皇。胡亥已然矣。則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于亡秦寺人之禍也。史書之醜之也。孫侍御云。著人未必是寺人存疑。

共公享國五年。

案。共公無五年。在位四年也。說在秦紀。

桓公享國二十七年。

案。七字當作八。說在紀。

生畢公。

案。謚法無畢。當依春秋作哀公。秦紀不誤。此與十二侯表稱襄公。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作栢公。同誤。索

隱于秦紀引此作璵尤妄。

惠公享國十年。

案惠公在位九年說在紀。

葬車里康景。

評林曰康景二字疑衍或下有闕文。

葬僖公西。

案此記兩稱僖公而秦之諸君無謚僖者索隱于上景公注云一作僖公當是景公之誤。

生刺龔公。

案秦紀及六國表作厲共公獨此作刺龔公正義又謂刺一作利蓋龔與恭通卽共也謚法有刺與厲字義同音近而利字復因形聲相鄰致譌猶陳厲公之爲利公爾葬入里。

徐廣曰一作人疑是也。

葬櫟圉氏。

案以下文陵圉、囂圉、弟圉例之則此氏字疑衍。

生靈公。

案此與表並言懷公生靈公必是生昭子之誤秦本紀明言靈公懷公孫表亦言懷公太子之子爲靈公卽此紀下文固云靈公昭子子也。

肅靈公

案紀表皆作靈公小司馬言紀年世本無肅字則此爲誤增當衍之。

生簡公

案簡公者靈公之季父懷公之子厲共公之孫此以簡公爲靈公所生大誤亦猶十二侯表以簡公爲惠公子索隱以簡公爲厲共公子也。

其七年百姓初帶劍

案紀表並在簡公六年

葬永陵

案惠文悼武皆葬于畢此乃陵名猶前言惠文葬公陵也。

孝公立十六年時桃李冬華

案紀于獻公十六年書桃冬花疑一事誤書

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

案惠文悼武昭襄三君俱立于十九年亦奇。

立四年初爲田開阡陌。

案此乃孝公十二年事而以爲昭襄四年誤矣。

二世生十二年而立。

案紀云二十一立此云十二蓋譌倒耳紀言二十一者以踰年改元言之此言二十者以始皇崩年言之。

右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

案表自襄公元年至二世三年實五百七十一歲此誤索隱  
秦紀未正義所說年數亦誤也此紀是秦史官所錄史公采以作史記者何以誤端疊見蓋篆隸遞變簡素屢更並屬傳寫乖譌非秦記之舊矣。

孝明皇帝十七年

附案孝明以下乃班固因有召問遷書及作典引一節遂別著此篇并所得秦記錄之當時必另傳于世後人取入史記附載于茲故謂此篇他人作者妄謂與典引同作者亦妄何以言之典引序稱永平而此云孝明皇帝是追述前事非永平時所撰甚審典引序但稱十七年而此云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若非孟堅自爲何能悉其日月典引稱臣而此云吾讀秦紀則非對君之言可知。



# 史記志疑卷六

## 項羽本紀第七

下相人也。

案郡以統縣，縣以統鄉，鄉以統里。論史法，但當書郡縣。有德位殊絕者，則著其鄉里。乃史公所書，參錯無準。是亦體例之不合也。班彪嘗譏遷述並時之人，或縣而不郡，豈特不郡哉。

## 字羽

案古人之字，大約一字居多。其加子者，男子之美稱也。然高祖功臣表，敍射陽侯之功云：「破子羽。」序傳云：「子羽接之。」子羽暴虐，破子羽于陔下，齊連子羽城陽，則此似宜曰字子羽。

會稽守通謂梁曰：

案漢書籍傳作項梁語，非通謂梁也。敍事迥異，未知孰實。

廣陵人召平，於是爲陳王徇廣陵。

案廣陵、楚、漢之間爲東陽郡，而斯時陳嬰已下東陽，疑召平以凌人爲陳王徇凌，非廣陵也。觀漢書陳勝傳，凌人秦嘉事自見。凌縣屬泗水，陳涉世家作陵人秦嘉。古字通用。下文集解引世家作廣陵人，乃誤增一廣字平。荀紀作陵人召亦一證。

使使與連和。

附案與上脫欲字他本及漢書有。

蒲將軍。

附案服虔謂英布起蒲因以爲號師古索隱非之是也吳斗南以爲棘蒲侯柴武亦非此猶高紀之剛武侯史失其姓名不知何人也。

逆無道。

附案逆上脫大字他本及漢書有。

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

案前此皆稱項籍此後忽改稱字而不名何也高紀則皆稱字。

居鄭人范增。

案索隱引荀悅漢紀云阜陵人阜陵屬九江居鄭乃廬江未知孰是然今本漢紀作居巢豈傳寫改之乎。

別攻城陽。

附案成陽縣屬濟陰非城陽國之城陽也史漢成陽之與城陽往往互書蓋古字通借不定是誤然因此亦頗淆混矣。

沛公、項羽相與謀曰：今項梁軍破。

案評林董份云：項羽不宜自稱季父之名。沛公于羽前亦必不名其季父。項梁字誤也。史詮云：當作武信君。余謂高紀項羽曰：懷王者吾家項梁所立。與此同誤。

陳餘爲將，張耳爲相。

案：陳餘是時將兵在鉅鹿北，未入鉅鹿城。此陳餘爲將四字，因下文有之而重出者，當衍去。

項羽爲魯公。

案：懷王封羽爲長安侯，號爲魯公。上文敍諸將之遷爵，獨遺子羽，故此言爲魯公，亦無來歷。

諸別將皆屬宋義。

附案：漢紀云：宋義故楚令尹。大事記曰：懷置義爲元帥者，非特喜其知兵，亦以楚之耆舊大臣，故尊任親倚之。史漢不載義爲楚令尹，荀氏所據必楚漢春秋也。

士卒食芋菽。

附案：徐廣云：芋，一作半。漢書是半也。臣瓊曰：食疏菜以菽雜半之。索隱引王劭曰：半量器名，容半升，亦通。劉孝標廣絕交論莫肯費其半菽。東坡詩願君五袴手招此半菽魂。則芋字雖若可通，而實非已。

楚王陰令羽誅之。

附案：古人亦自稱字。漢書匡衡傳注引衡與貢禹書言匡鼎白。後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述閔貢語云：

閔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邪。漢書羽作籍。  
諸侯皆屬焉。

案諸侯下疑缺將字。漢書作兵皆屬焉。  
珍寶盡有之。

附案范增曰沛公入關財物無所取。沛公謂項伯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樊噲謂項羽曰沛公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閉宮室還軍霸上。又高紀謂沛公封秦重寶財物府庫是高祖之不取秦寶物皆張良樊噲一諫之力。而曹無傷珍寶盡有之語徒以媚羽求封耳。但蕭相國世家云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然則曹無傷之言未盡虛妄。謝項羽之玉璧與亞夫之玉斗。高祖何從得之可知非毫無所取也。

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

案高帝此時尙未爲王。且前後俱稱沛公。何忽于係良三稱大王邪。留侯世家作沛公是足以當項王乎。

案羽時亦未王。故沛公稱羽將軍以其爲諸侯上將軍也。史乃預書爲王。此下項伯曰項王。范增、項莊曰君王。張良、樊噲曰項王。大王。沛公曰項王。凡書王者三十八似失史體。留侯世家樊噲傳及漢書俱不言王甚是。惟樊噲語未盡改耳。

具以沛公言報項王。

案項伯之招子房非奉羽之命也。何以言報。且私良會沛伯負漏師之重罪。尙敢告羽乎。使羽詰曰。公安與沛公語。則伯將奚對。史果可盡信哉。

則與一生彘肩。

案生字疑誤。彘肩不可生食。且此物非進自庖人。卽撤自席上。何以生邪。孫侍御云。蓋故以此試之也。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

附案徐廣謂一本無都字。是也。考世家。陳平以擊降殷王。拜都尉。在漢定三秦之後。而定三秦在漢元年八月。鴻門之會在十二月。則平此時不但未爲都尉。并未賜爵爲卿。乃爲尉也。

項王軍在鴻門下。沛公軍在霸上。相去四十里。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從酈山下道芷陽間行。沛公謂張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我至軍中。公乃入。

案鴻門者鴻門亭也。霸上者霸水上也。漢書高紀孟康注。謂鴻門在新豐東十七里。水經注十九卷。謂自新豐至霸城五十里。自霸城西至霸水十里。然則霸上與鴻門相隔七十七里矣。沛公罷飲脫歸。行七十七里。而項伯之夜來夜去。且馳一百五十四里。何以言四十里邪。水經注又謂鴻門在新豐城東三里。無十七里。是亦六十三里。不得稱四十里。而芷陽卽霸城。又奚云二十里乎。郭緣生述征記。謂鴻

門在霸城南門數十里，稍爲近之。而酈道元譏其學而不思，則不足信也。又董份曰：當時鴻門之宴，必有禁衛之士。訶訊出入，沛公恐不能輒自逃酒。且疾走二十里，亦已移時。沛公、良、噲三人俱出良久，羽在內何爲竟不一問？而在外竟無一人爲羽之耳目者？矧范增欲擊沛公，惟恐失之，豈容在外良久而不亟召之邪？此皆可疑。徐氏測議曰：漢祖脫身至軍，潯陽疑之固當。然觀史記敍漢人飲中坐多有更衣或如廁竟去，而主人不知者，意當時之飲與今少異。又間有良駿行四十里而酒杯猶溫者，漢祖之能疾行得此力也。其所云步走或史遷誤，董、徐二君之辨俱不必疑。余所疑者，鴻門、霸上之里數不捨耳，里數定則時之久暫可知矣。當日沛公借如廁得出，與良、噲數語即去，爲時元不甚久。而古人飲酒與今殊禮，寧以出外爲嫌。車騎猶在，更復何猜？況羽已使陳平召之，何嘗竟置不問？若論禁衛訶訊，則彼尙不能禦樊噲之入，烏能止沛公之出乎？度至軍乃入，亦約略之詞。想張良必祇度其追不可及，而卽入焉。壯士步走數十里，固事之常，不得以史公爲誤也。紀信，漢書作紀成，乃紀通之父，未知孰是。索隱謂漢書作紀通妄已。孫侍御云：里數當以史爲信。

項羽引兵西屠咸陽。

案前已屢書項王，此後又據三語曰：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曰：項羽方渡河救趙，曰：引其兵降項羽，何也？先下河南郡。案漢書籍傳無郡字，是此衍。河南郡，高帝二年始置。

徙趙王歇爲代王。

案代王都代遼東王都無終膠東王都卽墨此紀于諸國俱言所都而三國獨否蓋缺也。

王九郡

附案項羽王梁楚九郡史漢皆不詳注家亦略史詮謂泗水、碭薛、東海、臨淮、彭城、廣陵、會稽、鄣九郡然臨淮郡漢武帝元狩六年置彭城郡宣帝地節元年置廣陵國非郡武帝元狩五年更江都國爲廣陵中間爲郡止三年鄣郡之置未知何時秦無鄣郡豈羽置之乎經史問答言秦于楚地置十郡項王以漢中封高祖九江封英布南郡封共敖長沙爲義帝都而自得東海、泗水、薛、會稽、南陽、黔中秦于梁地置三郡項王以河東封魏豹而自得碭、東郡凡得郡八據史記益以楚郡適得九郡之目然秦無楚郡恐是誤會楚世家之文南陽、黔中中隔數國豈能遙屬於楚程全兩說俱難信惟錢宮等大昕漢書考異謂史稱九郡者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引高紀六年封荆楚二王地作證以泗水、東陽、東海、碭薛、鄣、吳、會稽、東郡爲九甚確。

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

案黥布傳言九江王使將追殺義帝于郴與漢書合而此與高紀謂是衡山、臨江殺之師古漢書高紀注曰衡山、臨江與布同受羽命而殺之者布也江中當依高紀作江南指郴縣言若江中則殺于道路矣又考義帝之殺此與高紀在漢元年四月而月表在二年十月黥布傳在元年八月漢書從月表然

究未知的在何月。義帝以元年四月自臨淮盱台縣徙桂陽之郴，使人趣其行，不及一月可到。英布等追而殺之，則甫及郴即被弑矣。疑四月爲是。

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

案此後宜稱項王矣。而忽呼項羽者四。曰：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曰：項羽聞漢王皆已并關中。曰：以齊、梁反書遺項羽。曰：項羽遂北至城陽。又呼其名曰：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俱當改項王。而西擊殺濟北王田安。

陳餘陰使張同、夏說說齊王田榮。惟漢書高紀、籍傳云：彭越殺之。與年表僭傳異。豈是時越受榮將軍印而爲之驅除邪？然越傳何以不書。

陳餘陰使張同、夏說說齊王田榮。

案高紀及陳餘傳皆無張恐非二人偕說也。

逐其故主趙王。

案趙王歇乃陳餘之故主也。其字當衍。

齊、趙叛之。

案齊叛指田榮擊殺田都、田市、田安，并王三齊也。趙叛指陳餘破常山王迎還趙歇也。然趙叛事在二年。此時尙未當依漢書作齊、梁叛之爲是。下文張良以齊、梁反書遺項王可證。指彭越反梁地也。

漢之二年冬，項羽遂北至城陽。

案冬當作春事在春也。

### 春漢王部五諸侯兵

案春當作夏。下文四月二字亦當移此。事在夏四月也。又史不數五諸侯爲誰。注者復多異說。應劭曰。雍翟塞殷韓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徐廣司馬貞同。韋昭曰。塞翟殷韓魏師古曰。常山河南韓魏殷守節同。張劉攽刊誤曰。河南韓魏殷趙吳仁傑補遺曰。塞翟魏韓趙全氏經史問答曰。魏韓趙齊殷余考雍方被圍自不與其列。塞翟殷河南俱已亡國。常山間關入漢安得有兵。各家所數祇韓魏趙齊爲可信。蓋魏趙從軍皆見于其傳。韓王之從軍見于月表。合齊擊楚見于淮陰傳。是得四諸侯兵而其一必衡山也。衡山王吳芮之將梅鋗自高祖入武關時卽以兵從故令甲稱芮至忠封長沙王。則彭城之役有不屬在行間者乎。漢書考異引董教增曰。注家牽引諸王以足五數。項籍傳贊云。將五諸侯滅秦又繫何人。當據故七國以地言。不以王言。漢定三秦卽故秦地。項羽王楚卽故楚地。其餘三晉齊燕爲五。此說恐非羽所將之五諸侯。是趙齊燕魏韓五王。

### 是時呂后兄周呂侯

案水經注二十三云。楚漢彭城之戰。呂后弟周軍于下邑。而史漢俱作呂后兄。未知孰是。但道元誤以澤名周。安知不又誤以兄爲弟邪。呂澤是時未封。依史法不當預稱周呂侯。

楚下榮陽城。生得周苛。

附案高紀及漢書此事在羽東擊彭越之後當三年六月今并書于五月守榮陽下者蓋終言之于文法爲連敍亦猶上文敍陳餘破張耳迎趙歇一節是二年事而因陳餘說田榮遂并敍于元年也在說

高紀

漢之四年。

附案此以下所敍之事前後倒置不但與漢書異并與高紀不同恐係錯簡細校如左漢之四年當在後擊陳留外黃句上觀漢書高紀籍傳自明

是時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項王乃自東擊彭越案高紀及漢書紀傳項王擊彭越是三年五月在楚拔榮陽及成皋之前此書于拔成皋後一誤也越渡睢水與項聲薛公戰下邳殺薛公此不書項聲而又謂渡河擊東阿二誤也

漢王得淮陰侯兵

案淮陰侯當依高紀作韓信下文五稱淮陰侯同

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

案漢王使盧綰劉賈將兵佐越擊破楚軍燕郭西燒其積聚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此但言賈佐越燒積聚似太略當參高紀越傳及漢書觀之此下應接項王乃謂海春侯一段

項王東擊破之走彭越。

案此卽下文項王令曹咎守城皋而引兵定梁地之事。彭越傳所謂越北走穀城者也。在此紀中于事爲重出于文無所附當衍之。

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就敖倉食。

附案此乃敗海春侯後事當在下文項王信任之句下。

項王已定東海來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

案此以下至是時彭越復反下梁地絕楚糧一段當在後漢軍畏楚盡走險阻句下而衍去已定東海來五字蓋定東海卽下定梁地十餘城事于文爲錯出也。

相守數月

案漢書高紀籍傳皆無數月二字是也此時爲漢四年十月。纔軍廣武不得便言數月當是一月。于是項王乃卽漢王相與臨廣武間而語。

附案義門讀書記云間藝文類聚引作澗然以孟注兩城相對觀之則如字也余考水經注七曰西廣武漢所城也高祖與項羽臨絕澗對語責羽十罪羽射漢祖中胸處東廣武項羽城之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謂之廣武澗項羽叱婁煩于其上矣故藝文類聚九引作澗則今本史漢俱譌義門見史漢並作間字遂以孟康注實之而不知孟注乃指廣武城言也又范睢傳言秦昭王四十三年城河上廣武

則廣武城恐不盡是楚漢所築。  
破齊趙。

案韓信破趙已踰年矣非破齊一時事此與高紀皆多一趙字漢書無乃使龍且往擊之。

案楚救齊之役此及淮陰、田儋傳止言龍且爲將而高紀兼言周蘭灌嬰傳兼言留公蓋紀傳互見也但漢書籍傳謂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舍主將而書偏裨何也

淮陰侯與戰騎將灌嬰擊之

案此與高紀皆多一戰字當衍之漢書無戰騎將三字

韓信因自立爲齊王

附案信以四年十月破齊十一月殺齊王廣因以書乞自立爲假王漢因事而封之在二月高紀、月表、田儋淮陰傳皆云然其實信自立爲齊王在十一月與漢王書言假王隱真情耳續古今考謂信自立爲王在十一月其使人以書與漢王言假王者乃擅自立爲王之後始請之

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到汜水上

附案高紀及漢書紀傳皆無翳塞王三字此後人妄增之何者翳降漢後雖與欣同叛歸楚而不復再見蓋欣與項王有舊恩故得棄瑕而仍任用之非翳可比矣惟欣曾封塞王後文稱故塞王甚合乃此

及高紀並以長史稱之。漢書亦然。或疑此當衍長史翳三字。曰否。後文又有長史欣也。盧學士云。翳塞王三字必非史記本文。觀下但舉咎欣兩人可知。翳舊爲都尉。不爲長史。又欣旣稱塞王。則翳亦當稱翟王。此數者皆不協。故知非也。

### 是時漢兵盛食多。

附案。此紀譌舛之處。已說見上。今依文摘敍。當云。項王進兵圍成皋。至令其不得西。此下刪是時彭越渡河二十四字。漢王得淮陰侯兵。欲渡河南。鄭忠說漢王。乃止。壁河內。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此下刪項王九字。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等。至乃東行。漢之四年。擊陳留外黃。至是以項王信任之。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就敖倉食。當是時。項王在睢陽。至盡走險阻。項王此下刪已定東海來五字。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絕楚糧。是時漢兵盛食多。項王兵罷食絕。

### 卽歸漢王父母妻子。

案月表及王陵傳稱太公、呂后較之。此與高紀作父母妻子爲妥。且是時孝惠未爲楚虜。而如淳、晉灼漢書注引漢儀注言。高帝母兵起時死陳留小黃。則此時亦不得有母媼也。文選陸士衡高祖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亦非。

### 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

附案。金石錄載金鄉守長侯君碑云。侯公諡安國君。趙曰。高祖紀。侯公封平國君。此碑言安國旣不同。

而平國君乃生時稱號如婁敬爲奉春君之類碑以爲謚恐非余疑謚當作號解說在孟嘗君傳建成侯彭越。

附案越爲魏相國未聞封侯蓋所賜名號曹參亦有建成侯之稱本傳不載。

韓信乃從齊往劉賈軍從壽春並行屠城父至垓下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彭越皆會垓下。

案此段頗有缺誤當云韓信乃從齊往彭越乃從魏往劉賈軍從壽春迎黥布並行屠城父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黥布皆會垓下。

有美人名虞

附案徐廣云一作姓虞氏是漢書全襲史記政作姓虞氏也。

是時赤泉侯爲騎將

案楊喜封赤泉侯在七年漢書改稱楊喜是也此兩稱赤泉皆當作楊喜又索隱謂漢書表及後漢作嘉音火志反而今本俱作喜惟隸釋楊震碑作楊嘉蓋古字通用猶以嘉爲喜也。

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項王身亦被十餘創

案此二語上稱籍下稱項王竟似兩人矣未免語病

分其地爲五

附案評林謂宋本分字上有故字史詮以爲今本缺然宋倪思班馬異同無故字倪所見必宋本也分其地通鑑作分其尸非分其地爲五當屬下文謂分地以封呂馬童等五人爲侯耳其地不必定泥作楚地

### 莽項王穀城

附案水經注八云穀城縣故春秋之小穀城有項羽冢今彭城穀陽城西南又有羽冢非也日知錄三十一云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篠黃石同其地不然矣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蓋魯邑而宋李石續博物志疑穀城二冢是身首異處亦非無見

### 玄武侯

明陳子龍史記測議曰侯表中不見豈始封而卽廢歟

###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

案示兒編謂舜重瞳子因舜光明四目而誤或當然也古來重瞳甚多不盡作天子劉蕡新論命相曰顏回重瞳它若漢書王莽晉書涼州呂光梁書沈約隋書魚俱羅五代史記後梁朱友孜及南唐李煜俱是重瞳舜踐帝位豈僅因異相而項氏又豈舜後邪項乃以國爲氏者春秋魯僖公滅項其後楚取以封其臣遂稱項氏其初姓不著豈楚之支屬歟于舜何預焉論衡骨相奇怪兩篇言項羽自謂虞舜之後皆附會此說以誣羽耳

字季。

高祖本紀第八

案季乃是行。高祖長兄伯次兄仲亦行也。史以季爲字。與索隱以季爲名並非。若季是字。則張釋之何以字季乎。高祖名邦。與兄名喜。弟名交。同索隱引項岱謂卽位易名。非論史例。帝名于本紀之首。宜一見。藝文類聚十二引史曰。高祖諱邦。字季。恐不可信。蓋所引多刪改也。

父曰太公。母曰劉媼。

案馬班以漢人紀漢事。寧有不知高祖父母姓名之理。乃太公不書名。母媼不書姓。豈諱而不書。如諸帝之不書名邪。然諱名不諱姓。母媼無姓。又何說。皇甫謐謂太上皇名執嘉。媼王氏。名舍始。王符謂名燭。並見史注。後書章帝紀注云。名燭。一名執嘉。唐書世系表云。豐公名仁。太公名燭。字執嘉。索隱又引班固泗水亭長碑云。母溫氏。諸說不同。顏師古斥皇甫謐等爲妄。嗣後古今考容齋三筆。媼真子俱從師古以爲不可信。而宋王楙野客叢書。宋費袞梁溪漫志。及周嬰厄林。又力辨師古之非。以皇甫等所載可補史闕。真疑莫能明也。

其先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于其上。案媼所夢者神也。太公所見者蛟龍也。論衡吉驗奇怪篇兩引此紀。皆作蛟龍。漢書作交龍。非然。其事甚妄。說在殷紀。

單父人呂公。

案索隱引漢舊儀云汝南新蔡人引相經云魏人未知孰是又云呂公名文字叔平也後封臨泗侯追謚宣王。

卒與劉季。

案史稱劉季凡十一此稱在當時人則可遷數呼之可乎且忽曰高祖忽曰劉季于例亦雜也此等處漢書爲密。

生孝惠。

附案史詮謂宋本惠下有帝字班馬異同本亦有則今幸脫也下文見孝惠句亦脫帝字漢書皆作孝惠帝。

皆似君。

附案漢書作皆以君如淳曰以或作似師古曰不當作似則史記誤也宋書符瑞志亦作以字論衡骨相篇誤仍作似字古以字作目與似通故誤作似左傳襄三十一年令尹似君亦以字之譌。

不敢忘德。

濬南集辨惑曰此但其術可貴耳何德之有。

到豐西澤中止飲。

案漢書作澤中亭師古曰其亭在澤中因以爲名則此似脫亭字若但言澤中豈能止飲乎前有大蛇當徑

案賈子春秋篇新序雜事二謂晉文公之興也蛇當道夢天殺蛇曰何故當聖君道而蛇死漢高之興也亦蛇當徑斬蛇而嫗夜哭宋書武帝之興也大蛇見洲裏射之而青衣擣藥何前後事之同乎朱子語錄以高祖亦帝子之事爲虛續古今考言斬蛇事是僞爲神奇史公好奇載之凌稚隆漢書評林引明教英曰適然遇蛇而斬之無足怪者若神母夜哭神其事以鼓西行之氣耳田單守墨而天神下降陳勝首禍而魚腹獻書類可槩見芒陽空氣亦此類

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

潭南集辨惑曰珍字不安漢書改爲奇是矣

攻胡陵方與還守豐

案月表在二世二年十月漢紀同此誤在元年

陳涉之將周章軍西至戲而還

案章爲章邯所敗自剄而死非還也

燕趙齊魏皆自立爲王項氏起吳

案趙爲王在元年八月燕齊魏在九月與沛項並起此并敍于二年非也又考陳涉世家及魏豹傳魏

咎之立出于周市非若燕趙諸人之自立也故咎爲王凡十月而三月不居其位周市虛位待之月表書曰咎在陳不得歸國又書曰咎自陳歸立所以成周市之志爾夫豈自立哉

### 泗川

附案秦有泗水郡蓋川乃水字之譌古水作俗也周勃世家及漢書高紀續郡國志並譌作泗川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

附案評林余有丁云此一周市也書法如此疑誤史詮謂是兩周市故下加魏人以別之漢書作魏人周市略地豐沛無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十一字或以爲當衍皆非也趙太常云未戰二字乃不了語沛公因聞豐反遂引兵去方與而往攻豐也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九字當移在周市來攻方與之上則文順而明矣

是時秦將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

附案從陳謂追討尼乃尼之譌師古曰古夷字胡三省引類篇云古仁字漢書樊噲傳可證史漢他處皆譌作尼而曹參傳又作欣則孟堅誤矣司馬其姓尼其名秦之別將與下文趙別將司馬卬同一句法劉攽云別將當連下句讀言章邯身從陳而令別將定楚耳劉說本索隱

沛公還引兵攻豐

案月表云拔之雍齒奔魏與漢書高紀同此文不備

居數月。

案月表及漢紀立懷王在六月攻亢父在七月中間只隔數十日安得謂居數月乎疑月當作日秦二世三年。

案此當在後文沛公引兵西遇彭越昌邑句上誤書于此。

剽悍猾賊。

附案猾字不似羽之爲人蓋禍字之譌漢書作禍賊師古曰好爲禍害而殘賊也。

今項羽剽悍今不可遺。

案徐廣謂一本無下今字余謂上句云今誠得長者往似不便連用三今字剽悍亦複依漢書作項羽不可遺爲是。

乃道殲至成陽與杠里秦軍夾壁破魏二軍。

案史詮云各本與杠里屬上句誤也時秦軍屯杠里漢軍亦屯杠里與之對壘故曰夾壁破魏之魏當作秦漢書魏作其是也史詮之說甚協漢書誤成陽爲陽城則不可從蓋譌倒耳城陽在濟陰陽城在潁川史漢成城二字通用。

楚軍出兵擊王離大破之。

案此乃項羽救趙之兵也方敍沛公入關事不應忽插入楚軍況下文總敍項羽救趙破秦將王離降

章邯，則此爲重出明矣。漢書無此十字，當衍。宋劉辰翁評班馬異同云：雜楚軍于破二軍下，則疑于楚、漢與彭越俱攻秦。

沛公引兵西遇彭越昌邑，因與俱攻秦軍，戰不利，還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并攻昌邑，昌邑未拔。

案月表，秦三年十二月，沛公至栗，得皇欣、武蒲軍，與秦戰，破之。二月，得彭越軍昌邑。又漢紀，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與魏將皇欣、武滿合攻秦軍，破之。二月，從碭北攻昌邑，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然則先遇剛武，後遇彭越也。先至栗，後至昌邑也。先合兵破秦軍，後攻昌邑，未拔也。乃此謂遇彭越在遇剛武之前，誤一。斯時無與秦戰不利之事，誤二。遇彭越昌邑，因與攻秦，不利還栗，似未曾奪剛武，合魏將而已。攻昌邑，至後攻而未拔，爲復攻昌邑，誤三。以與彭越爲攻秦，以奪剛武，合魏將爲攻昌邑，誤四。準義驗文，當云秦二世三年上。說見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俱攻秦軍，戰破之，遂西。不利二字必破之二字之譌。漢書是破之。還字亦必遂字之譌。遇彭越昌邑，因與并攻昌邑，昌邑未拔。至若剛武侯不知爲誰，史失其名姓。武蒲當依漢書高紀作武滿，此與月表皆作蒲非也。二字每以形近互譌，說在十二侯表。晉厲公元年。

于是沛公乃夜引兵從他道還，更旗幟，黎明，圍宛城三市。

附案：漢書作偃旗幟。劉辰翁從更字解，以爲欲令見者驚非昨比。余謂偃旗幟是引兵還時事，索隱引

楚漢春秋曰。上南攻宛。匿旌旗。人銜枚。馬束舌。兵法所云出其不意也。更旗幟則圍宛。三市事兩者皆通。

高武侯鯤。

附案。晉灼謂卽功臣表臨穰侯戚鯤也。高武蓋初賜名號侯。師古以爲別一人。恐非。

襄侯王陵。

附案。韋昭謂漢封王陵爲安國侯。初起兵時在南陽。南陽有穰縣。襄當爲穰。無禾字省。此說是也。臣瓊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師古又謂王陵非安國侯。皆不然。下文云。因王陵兵南陽以迎太公。呂后于沛。功臣表云。以廢將別定東郡、南陽。漢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陵本傳云。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又張蒼傳云。蒼以客從攻南陽。坐法當斬。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合而證之。則此王陵卽安國侯明矣。穰侯者。或沛公初封之。或陵聚黨時自稱之。均未可知。蓋陵封安國在後。而前此凡爲二侯。五年臣瓊注引漢帝年紀云。信平侯臣陵。信平當是名號侯。故杜恬位次曰信平侯也。與穰侯爲二。豈信平又別一人乎。若項羽封韓信爲穰侯。在漢元年四月以後。陵實先之。江夏則更不相接。全氏經史問答亦云。

遇番君別將梅鋗。與皆陵析鄆。

附案。史詮曰。湖本僕作皆誤。

乃用張良計。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唱以利。因襲攻武關。破之。又與秦軍戰于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

案月表留侯世家及漢書紀傳沛公以秦二世三年八月攻破武關九月秦遣將距嶠關

謂在藍田  
武關之西

張良說沛公張旗幟爲疑兵使酈生唱秦將以利秦雲懈因引兵繞嶠關踰蕡山擊破之藍田南

踰蕡山者繞出嶠關之西又  
引長安志曰藍田關卽嶠關敍次甚明此紀不書破武關及踰蕡山事則武關乃嶠關之誤當云乃用

張良計益張疑兵旗幟使酈生往說秦將唱以利因襲攻嶠關破之又與秦軍戰于藍河南而陸賈二字似衍文留侯世家陸賈傳及漢書張陸兩傳苟悅漢紀皆無之疑此與漢書高紀並妄攬陸賈耳

與父老約法三章耳

案漢書刑法志曰漢興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尙有夷三族之令又考惠帝四年始除挾書律呂后元年始除三族罪妖言令文帝元年始除收孥諸相坐律令二年始除誹謗律十三年除肉刑然則秦法未嘗悉除三章徒爲虛語續古今考所謂一時姑爲大言以慰民也蓋三章不足禁姦肅何爲相采摭秦法作律九章疑此等皆在九章之內史公只載入關初約耳

十一月中項羽果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十二月中遂至戲

案十一月當移在上文召諸縣父老豪傑句上衍去中字而十二月中四字當在項羽果率諸侯兵西句上蓋約法三章在十一月羽破函谷在十二月月表及漢紀可證也

聞項王怒

案高祖紀書項羽尊君之體宜然況此時羽尚未王尤不宜預呼之下文云項王使卒三萬人從項王北擊齊項王不聽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紀中前後皆稱項羽何忽呼王者五皆當作項羽因以文諭項羽

案羽紀及漢書乃項伯言之于羽非以文諭也此誤

吾家項梁所立耳

案項梁當作武信君說在羽紀

乃佯尊懷王爲義帝實不用其命正月

案正月當在乃佯尊懷王上命字下當書二月漢紀表與月表可證

廣不聽臧荼攻殺之無終

案燕王臧荼攻殺遼東王韓廣在八月此并書于二月分封時非也

諸侯各就國

案十八王已見項羽紀此處可省乃祇敍十三王而無魏豹田安田市田都韓成又諸國皆言所都之地而代王獨缺其故何邪

韓信說漢王

附案說漢王之韓信據韓信傳以爲韓王信據漢書高紀以爲淮陰侯蓋緣名姓無殊遂彼此雙載師

古兩疑之曰豈史家謬錯乎將二人所勸大指實同也因生斯疑後竟有以韓王信爲誤而實指淮陰侯者不知徐廣明云韓王信非淮陰侯信師古豈未檢徐廣史記本邪漢書評林明王慎中曰是時淮陰尙未知名班掾認爲淮陰信故特爲補出拜將一節而以此說爲問計之詞及其傳韓王信仍以此說入之何自相矛盾合從史記元注

### 殺田都

案田都走楚非被田榮殺之也此誤

陳餘怨項羽之弗王己也令夏說說田榮請兵擊張耳齊子陳餘兵擊破常山王張耳張耳亡歸漢迎趙王歇于代復立爲趙王趙王因立陳餘爲代王

附案破常山迎趙歇等事在二年十月而此與羽紀皆書于元年者蓋餘之說榮在元年榮并三齊之時觀陳餘田儋傳自明史遂順摭以終其事不復另敍非他處誤亂比也故二年但書曰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八月漢王用韓信之計故從道還襲雍王章邯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止戰好峙又復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而遣諸將略定隴西北地上郡

附案漢王定三秦當依此紀在八月爲是月表淮陰傳皆云八月將相名臣表亦云秋也漢書襲雍圍廢丘于紀在五月于表在七月自相牴牾而均非事實蓋四月罷兵就國未必踰月卽出兵襲雍漢書

蕭何傳言何諫漢王願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漢王善之則是時漢方暫務休息寧有坐不暖席便爾東伐乎況自戲下罷兵至南鄭自南鄭至雍往返遼遠非旬日可徧者哉當是七月起兵至八月而襲雍也

二年漢王東略地塞王欣翟王驥河南王申陽皆降韓王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于是置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郡關外置河南郡

案塞翟之降在元年八月蓋惕于雍王之敗望風而降也此書于二年之首殊非事實至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皆元年八月置是時因重正五郡之疆界復總言之故將相表云二年春定塞翟魏河南韓殷國非至是塞翟始降而置郡也且上年紀中有略定上郡語上郡是翟國若二年始降何以元年八月有略定上郡之文乎塞與翟偕降可互證也惟中地屬雍章邯殺後始置事在六月此言與隴西等郡同置誤矣又月表及漢紀以拔隴西在二年十一月拔北地在正月漢異姓表以拔隴西在十月拔北地在十二月並謬元年八月已定雍地故有略定隴西北地語時章邯止守廢丘耳

漢王之出關至陝撫關外父老還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案至陝在十月還在十一月張耳來亦在十月此紀皆書于正月非

更立漢社稷

劉辰翁曰漢書此處有復關中除租稅置三老舉行能賜酒肉等政是兵間規模宏大收拾人心處子

長失之。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義帝死故。

案董公乃鄉三老也。新城是鄉名。其名舊矣。至惠帝四年。遂置爲縣。此時新城尙未爲縣也。但考漢百官表。言鄉有三老。不言縣亦有三老。而漢書高紀二年。有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之令。大事記據之。直書置縣鄉三老。不知表中何以不載。可疑也。隸釋亦有縣三老楊信碑。又渾南集辨惑曰。董公遮說漢王殊切于義理。故孟堅全載其說。而遷但云說以義帝死故。太簡而不備。且止于義帝死故。則謂之告可也。何必云說哉。

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

經史問答曰。史記注皆不得其說。師古略之。梅礪以爲一軍由三河以攻其北。一軍浮江漢以攻其南。是矣。然本紀不載南下之軍。則竟失之也。水經注。高祖二年。置長沙郡。又置黔中郡。蓋南下之軍。自漢中出。先定二郡。而有之。長沙乃義帝之都。而黔中則項王南境。乘虛取之。所謂南浮江漢也。是足以補遺。梅礪乃胡三遺者身之也。

乃取漢王父母妻子于沛。

案下又云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說在羽紀。

塞王欣亡入楚。

案漢紀云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此缺不具更名廢丘爲槐里

附案秦之廢丘周之犬丘也更名槐里漢志云在三年非也當依史二年爲是但竹書周懿王十五年王自宗周遷于槐里則槐里之名久矣豈高祖復其舊歟抑竹書不足憑也

是時九江王布與龍且戰不勝與隨何間行歸漢

案布之歸漢在三年十二月獨此書于二年六月已後誤

破楚京索間

案破楚事漢紀書于二年五月在六月立太子前與羽紀合此誤在後

三年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卽絕河津反爲楚漢王使酈生說豹豹不聽漢王遣將軍韓信擊大破之虜豹遂定魏地置三郡曰河東太原上黨

案豹之反在漢二年五月淮陰傳作二年六月已誤此紀及曹相國世家作三年尤誤漢使酈生說豹與遣韓信擊豹皆在二年八月虜豹在二年九月此紀并書于三年亦誤又太原郡屬趙地漢滅趙王歇始置乃連入魏地更爲誤矣月表言河東上黨是淮陰傳又失言上黨也漢紀亦誤仍史連言太原予陳平金四萬斤

附案史漢皆言四萬斤而唐李嗣真諫武后用來俊臣疏作五萬斤

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

案漢以二年五月屯滎陽。三年五月出滎陽。出月表作七月。連間計之。首尾纔十四月。何言數歲乎。當作歲餘爲是。上文固有相距歲餘之語也。

漢堅壁不與戰。

附案漢下當有王字。史詮曰。湖本缺也。

纏軍小脩武南。

附案纏字一本作鄉。是也。漢書作鄉。師古云。鄉讀曰嚮。

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

案此以下敍事倒亂。幾不可讀。當云。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

此處似缺燒楚  
積案四字。

遂復下梁地十餘城。項

羽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皋。若漢挑戰。慎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乃行。淮陰已受命東。淮陰字誤。當作韓信。未渡平源。漢王使酈生往說齊王田廣。廣叛楚與漢和。共擊項羽。

四年。韓信用蒯通計。遂襲破齊。齊王烹酈生。東走高密。項羽擊陳留、外黃、睢陽下之。聞韓信已舉河北兵破齊、趙。趙亡於說見羽紀。且欲擊楚。而使龍且、周蘭往擊之。不書主將項它見在羽紀。漢俱有戰字。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渡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

馬谷、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史與羽紀同項羽在睢陽。此譌爲至字。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昧于滎陽東。項羽至，盡走險阻。楚漢久相持未決。丁壯苦軍旅，老弱能轉餉。漢王、項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說在羽紀。當作澗。項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項羽曰：「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至病甚，因馳入成皋。韓信與戰。戰字衍。說在羽紀。騎將灌嬰擊大破楚軍。漢書無大字。殺龍且齊王廣、韓彭、越。韓彭越上缺田橫二字。當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漢王病愈，病愈上從漢書補漢王二字。西入關，至關中兵益出。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立韓信爲齊王。項羽聞龍且軍破，則恐使盱台人武涉往說韓信。韓信不聽。當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劉長翁曰：「越苦楚兵，此未必無意。長翁說是。漢書謂彭越·田橫·苦楚似誤堅誤。田橫往從之。」項羽數擊彭越等。至陽夏南止軍。

案自此至大會垓下皆五年冬事。誤在四年也。

漢王敗固陵，乃使使者召大司馬殷舉九江兵而迎之。武王行屠城父，隨何、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案此事各處所書不同。當云漢王衍取固陵三字。乃使使者召大司馬周殷舉九江兵而迎。衍之字。武王行屠城父隨字。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隨何不過謁者。僅說九江王一見。此時諸侯大會，無緣置身其間也。史漢各處元無何字。立武王布爲淮南王。

案布王在四年七月此誤書于四年之末應在歸太公呂后前徐氏測議曰黥布稱武王本傳不載當是叛楚以後未歸漢以前假爲此號猶項羽自稱霸王邪並稱武王

楚熊達及趙佗

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與項羽決勝垓下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

案續古今考云太史公豈信筆乎韓信是時爲齊王書曰淮陰侯漢王未爲皇帝書曰皇帝追書人臣則從輕人主則從重乎董份云至下方尊皇帝則不宜卽著此二字余謂高祖二字亦錯出皆當作漢王淮陰侯當作齊王信又是時周勃爲將軍其封絳侯在六年何以不與柴武稱將軍而書曰絳侯邪孔將軍費將軍卽功臣表蓼侯費侯也陳賀封費亦在六年乃不曰陳將軍而曰費將軍非但與孔將軍之稱姓異抑且古無以國冠官而稱之者至西京雜記謂孔費二將軍皆假爲名恐不可信

項羽卒聞漢軍之楚歌  
案之字當衍

諸侯及將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

漢書評林曰高祖初上尊號以開四百年不甚自宜鄭重其事以故班書載諸侯王兩疏及高祖兩讓之詞蓋帝王之規模如是哉史記失之略矣

甲午乃卽皇帝位汜水之陽

案漢書是二月甲午此缺二月兩字。

皇帝曰義帝無後齊王韓信習楚風俗徙爲楚王都下邳立建成侯彭越爲梁王都定陶故韓王信爲韓王都陽翟徒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都臨湘。

案秦改命爲制令爲詔漢遂因之故漢書于高祖未卽帝位稱令已卽帝位稱詔是時封韓彭在正月漢書稱令以未卽帝位也封吳芮在二月漢書稱詔以已卽帝位也乃此以封韓彭在卽位後而又并詔令兩詞爲一端毋乃乖乎至韓信久封韓王不煩重敍蓋十字是衍文漢書無之但當于後文淮南王布之上補韓王信三字耳抑更有疑者本紀以制詔爲重自宜詳載今觀漢諸紀高祖文帝之詔不載頗多景帝則不載一詔而其所載詔書復不若班史概以詔稱之或稱高祖曰或稱皇帝曰或稱帝曰或稱上曰體例亦太錯雜矣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云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以其出于帝之實意也此論殊非紀中赦天下賜酺赦濟北吏民及除肉刑議郊祀何以稱詔不稱上豈不出于實意邪而詔詞每與漢書不同甚且撮舉數言而不全錄增損字句而非元文去取之情固不可曉擅改之咎尚復何辭史通點繁篇謂撰史不妨減略詔書以武后時史官寫制誥一字不遺爲訾斯偏說也且亦因後世詔語冗長故爲此論漢詔簡古奚須裁削哉至漢書載封吳芮之詔謂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封之尤疑而莫解蓋是時豫章屬淮南王英布象郡桂林南海屬南粵趙佗則芮獨有長沙爾詔何以言五郡又高祖後以南海封南武侯織爲王不知當日分封之制若何文穎皆謂虛奪以封之恐

未然。

故臨江王驩爲項羽叛漢，令盧綰、劉賈圍之不下，數月而降，殺之雒陽。

案臨江之殺在十二月。漢書與月表甚明。此誤書于二月卽帝位後，又臨江王之名徐廣一作尉。是荆燕世家、盧綰傳及漢書紀表傳並作尉。惟月表誤爲驩。此必後人因表妄改也。

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食之一歲。

案漢書詳述此詔無食之一歲語。而詔語數百字，史公止摘復諸侯子四句何也。

夫運籌策帷帳之中。

附案漢書無策字。御覽八十七引史作于字。疑策字譌。然留侯世家論及作籌策也。

十月燕王臧荼反。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說在月表。

使丞相噲將兵攻代。

司馬光通鑑攷異曰：樊噲傳從平韓王信，乃遷左丞相。是時未爲丞相，又代地無反者，噲傳亦無此事。

疑紀誤代地。漢書作平

今高祖雖子人主也。

案高祖當依漢書作皇帝。

于是高祖乃尊太公爲太上皇。

案漢紀高祖于六年三月自洛陽歸櫟陽朝太公五月尊爲太上皇此書于六年十二月前誤矣但考漢紀五年正月追尊兄伯爲武哀侯二月追尊先嫗爲昭靈夫人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史不  
太略。后稱皇后。則母當稱皇太后。乃  
止稱夫人。何也。亦免于呼嫗而已。不應太公獨未有號。皇后之父尚封臨潤侯。況天子之父乎。乃遲至

六年始因家令言尊之真所難曉豈六年以前太公爲庶人乎而太上皇之號定于漢歷唐宋以來皆仍以稱帝父其實此號乃秦始皇追尊其父莊襄王者與其效贏秦曷不用趙武靈王稱主父故事邪雖然爲天子父則尊之至不係乎尊號之有無也人主之名不可以壓父而父無尊號豈遂爲人臣自戰國有臣父之說而此義不明于天下家令之言卽齊東野人之語苟悅嘗譏其爲過索隱表出之是已而晉中庶子劉寶對愍懷太子以苟悅論家令爲不然謂家令說是異哉所聞東漢質帝卽位時其父渤海王鴻見存未知當日典禮若何降及後代如魏常道公奐景元元年十一月其父燕王宇表賀冬稱臣東魏孝靜帝以父竇爲大司馬五代周世宗臣其父柴守禮宋度宗在位福王與芮是所生父帝累立則爲大父乃退就羣臣之列以親王出爲節度使皆咄咄怪事又唐世有父母拜王妃舅姑拜公主之令尤爲悖矣

十二月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

附案漢紀告反在六年十月此在十二月者因會陳執信在十二月遂并敍之其實是十月也。

田肯賀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曰漢書田肯賀上江南本皆作宵字沛國劉顯博覽經籍偏精班漢梁代謂之漢聖顯子臻不墜家業讀班史呼爲田肯梁元帝嘗問之答曰此無義可求但臣家舊本以雌黃改宵字爲肯元帝無以難之吾至江北見本爲肯

因說高祖曰

附案倪本曰下有甚善二字以漢書及荀紀校之今本缺也

故此東西秦也

附案劉攽云西字符非也此總承上文劉必因荀紀刪去西字而爲此說

乃論功與諸列侯剖符行封

案功臣表及漢書封諸侯在十二月此敍于正月封荆楚諸王之後非

七年匈奴攻韓王信馬邑信因與同謀反太原

案韓王之反此在七年表在五年並誤也當依信本傳作六年爲是漢紀表亦云六年九月

立故趙將趙利爲王以反

案信本傳云立趙苗裔漢紀云趙後則將乃後字之誤其後爲陳豨將守東垣也

立兄劉仲爲代王

案劉喜之王在六年正月與封荆楚齊三王同時此誤書于七年二月前也吳濞傳同誤  
二月高祖自平城過趙雒陽至長安

案漢紀高祖十二月過趙二月至長安非二月自平城抵長安也劉辰翁以雒陽二字多  
蕭丞相營作未央宮

案漢紀此事在七年二月史作八年非

代王劉仲棄國亡自歸雒陽廢以爲合陽侯

案代王棄國歸漢此紀及功臣表將相表在八年九月諸侯王表在九年皆誤當依漢紀表作七年十二月爲是而合陽應作郃陽省作合字此紀及功臣表與漢書高紀王子表吳濞傳並作合陽將相表吳濞傳漢書惠紀並作郃陽水經注四亦作郃陽所謂劉仲城也地理志郃陽屬左馮翊合陽屬平原郡

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

案貫高等三族雖論死然其自王不反之後高祖方赦其罪則所謂夷三族者疑其論其罪如此而未嘗實夷其族也不然當是獨赦貫高一家耳

未央宮成

案未央宮與長樂宮皆以七年二月成漢紀及三輔黃圖可證是年特以諸侯王來朝十月置酒未央

宮也此與將相表同誤在九年。

八月趙相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與功臣表作八月酈商傳作七月傅寬傳作四月並誤本傳及漢書可證至淮陰侯及盧綰傳以爲十一年反尤誤也豨本傳又誤作七年惟言反在九月是。

立子恆以爲代王

案代王之立在十一年正月表作三月是誤在後而此書于冬又誤在前也恆字何以不避古禮卒哭乃諱春秋以來雖生時亦諱之秦漢諱甚嚴乃史于紀表犯文帝諱不一而足景帝紀亦犯孝武諱皆史公失檢處文帝紀載有司請立太子云子某最長當用此例書曰立子某以爲代王卽金縢所謂玄孫某也高祖謂太上皇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亦與此同

都晉陽

附案文帝紀諸侯王表陳豨傳俱作都中都與此言都晉陽不同文紀又言幸太原復晉陽中都三歲租疑當時詔都晉陽而實居中都亦猶韓王信詔都晉陽而請居馬邑耳故如淳注以爲遷于中都也夏梁王彭越謀反廢遷蜀復欲反遂夷三族立子恆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案廢越立恆皆在三月漢紀可據此與黥布盧綰傳並作夏夷彭越誤也史漢諸侯王表書恆友以十一年三月立若越之謀反夷族在夏安得三月已封恆友爲王乎至史諸侯王表及漢異姓表以越誅

在十年則更誤矣。

漢將別擊布軍洮水南北皆大破之。追得斬布鄱陽。

附案經史問答曰蘇林如淳皆不能言洮水所在。徐廣曰在江淮間而不能實指其水。胡梅磾曰零陵之洮水也。布欲由長沙入粵故走洮水。梅磾之言誤。九江左右本無洮水而布死于番陽。布之封兼有壽春江夏豫章而都壽春豫章在壽春之南。番陽又豫章之南。長沙又番陽之南。零陵又長沙之南。非可猝來猝返。長沙與布婚雖欲依之然長沙當嫌疑之際使布竟得長驅直入其國與漢兵鬪于洮水則長沙直與之同反矣既不與同反便當逆拒之。布安得走洮水乎且布既至洮水而敗矣何以不竟走粵乃返轡而東又出長沙之境重入于淮南國中之番陽而長沙始遣人誘殺之不殺之于其國縱賊之出而徐殺之何其愚也夫布與長沙婚則必約長沙同反長沙不答所以能世其國而容布入其國橫行乎且布欲入粵不必走長沙布國中之豫章與粵接可以入粵之徑甚多欲走長沙者特望其同反也長沙不答所以逆之于境而誘殺之番陽是布尚未出其國也然則洮水者何水乎曰是蓋九江之洮水乎洮與洮相似而譌布敗于蘄反走其國又敗于洮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于番陽如是則其地得矣洮水見水經顧宛溪欲以震澤之洮湖當之則在吳王濞國內矣益謬。

樊噲別將兵定代斬陳豨當城案豨傳亦言樊噲斬之而噲傳不及則非噲明甚蓋周勃斬之也絳侯世家及漢書可證又世家功臣

表及豨傳皆云斬豨靈丘此言當城亦小異俱代郡水經注十三言周勃定代斬陳豨于當城也。

### 楚隱王陳涉

案陳涉二字當衍漢書詔詞無之蓋諸帝王皆不稱名也索隱以隱王爲楚幽王大謬予守冢各十家

附案此言趙悼襄王亦予守冢十家而漢書云五家史漢載詔詞不同疑漢書誤二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燕王綰赦燕吏民與反者立皇子建爲燕王

附案擊綰王建同在十二年二月中諸侯王表書燕王建以三月甲午封誤此與漢書高紀諸侯王表作二月可據今本漢書高紀兩書三月譌刻耳惟異姓表在十一年則誤甚蓋是年二月辛巳朔有甲午三月庚戌朔無甲午也

### 四月甲辰高祖崩長樂宮

附案御覽八十七引史云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時年六十二在位十二年葬長陵今史記無之但臣瓊謂帝年四十二卽位壽五十三皇甫謐謂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蓋瓊說非也謐言六十三亦六十一之譌

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通鑑考異曰呂后雖暴亦安敢一旦盡誅大臣又時陳平不在滎陽樊噲不在代此說恐妄

丙寅葬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

案丙寅上缺五月二字丙寅下衍葬字而以論末葬長陵三字移此蓋錯簡也又考二年六月立孝惠爲太子何待是時始立正義以立太子爲帝解之則與下文太子襲號爲皇帝複矣漢書作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已下棺皇太子羣臣皆反至太上皇廟疑已乃己字之重立乃下字之誤而正義又云有本脫己字者妄引漢書已下者非則又不然矣劉辰翁曰只似多一立字己巳太子至太上皇廟甚順史詮亦曰立字衍文太子屬下句讀王孝廉曰立太子當是皇太子之謠

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

案此時羣臣方議尊號何得先稱高祖漢書作帝是也

次代王恆

案恆字當避史詮曰當省

葬長陵

附案此是錯簡當在丙寅句下

